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务延展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9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并于同年12月变更为“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业务定位即为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的输出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委托管理服务的全方位服务。2013年、2014年，公司陆续承接温泉酒店管理项目，由于温泉酒店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在此期间主要向客户提供咨询及品牌输出服务。2015年，公司前期承接的温泉酒店项目已经逐渐成熟，开始进入委托经营管理阶段，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需要，自2015年1月1日起，天沐集团将其委托经营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因此，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延展至委托经营管理，收入类型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1-4月的委托经营管理收入5,788,459.82元，占当期收入的78.03%，占比较高。目前，公司拥有与业务延展相匹配的资产和人员，但由于委托经营管理为业务延展的新阶段，若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上运营不当，将给公司带来收入下降等经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20%、73.02%、60.28%，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12.74%，2015年1-4月下降了17.82%，

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系由于收入构成变动，以及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所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将在一定时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不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预期。

四、关联交易较大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处于业务上升阶段。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4 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2015 年天沐集团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当年 1-4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额为 3,843,134.85 元，占当期总收入 51.81%。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可能带来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的盈利水平相对较高。虽然公司拥有较大的人才优势，但若参与本行业的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将使本行业竞争程度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利润空间。如果公司未能在竞争中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使公司业绩下滑。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1-4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其中本公司与天沐集团的子公司的交易视同为一个客户合并列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89,521.94 元、3,110,841.44 元以及 1,873,786.41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分别为 83.45%、63.59% 以及 92.79%。其中 2015 年 1-4 月份与天沐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收入发生额为 3,843,134.85 元，占当期收入的 51.81%。报告期内，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7,477.29 元、208,333.33 元和 0 元，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2015 年天沐集团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此项业务的客户粘性较强，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持续性经营收入。公司对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以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提高，存在收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将进一步上升的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的风险。

八、委托管理项目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开始从事温泉酒店委托管理业务。公司从事委托管理前均对委托方的设立审批程序进行咨询辅导以及进行了必要核查，避免委托方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仍不排除存在委托方隐瞒无法办理资质的申请、无法通过年检、未能续期等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出现委托管理项目失败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委托经营业务的管理费根据被管理酒店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收取，若被管理酒店经营不善，经营收入下降，直接引起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九、品牌输出的风险

品牌输出业务指公司对客户的温泉酒店项目植入“天沐”品牌，允许其使用“天沐温泉”商标。公司对客户的管理和经营未进行全权控制，如果客户（品牌使用方）滥用“天沐”品牌及“天沐温泉”商标，有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声誉。游客对公司的品牌输出使用商服务不满意，公司会遭到差评甚至投诉，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十、存在商标被驳回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商标有四项被驳回。其中三项商标因与第三方已申请的商标在注册商品上存在部分重复，另一项因与第三方申请的商标相似。因上述被驳回的商标申请只是作为“天沐”品牌的一个补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品牌授权使用合同是针对天沐集团（已授予天沐温泉使用）已经申请的商标使用权，因此上述被驳回的商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释义.....	III
第一章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15
第二章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机构	18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25
四、公司业绩构成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第三章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第四章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04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1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36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3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53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6
第五章有关声明	159
第六章备查文件	16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沐温泉、天沐	指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沐	指	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天沐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沐集团、集团公司	指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横琴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弱电智能化系统	指	常见的30个弱电系统包括：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家庭智能化系统及安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LED显示系统、等离子拼接屏系统、DLP大屏系统、三表抄送系统、楼宇自控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寻呼对讲及专业对讲系统、弱电管道系统、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局域网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多功能会议室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卫星电视系统、卫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电话通讯系统、酒店管理系统、视频点播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等。
温泉	指	从地下自然涌出或人工钻井取得且水温 $\geq 25^{\circ}\text{C}$ ，并含有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的矿水
项目策划	指	项目策划是项目发掘、论证、包装、推介、开发、运营全过程的一

		揽子计划。是一种具有建设性、逻辑性的思维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总的目的就是把所有可能影响决策的决定总结起来，对未来起到指导和控制作用，最终借以达到方案目标。
概念性策划	指	指介于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之间的一种新的提法，它更不受现实条件的约束，而比较倾向于勾勒在最佳状态下能达到的理想蓝图。它强调思路的创新性、前瞻性和指导性。
项目整体策划	指	包含项目设计指引、项目可行性分析、平面优化。
品牌输出	指	品牌输出是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的一种有效模式，可以归纳为品牌“核心竞争力”的输出，行业内的处于强势地位的企业则通过提供品牌使用权、品牌塑造、品牌运营、联合开发产品、传输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等方式，帮助其他企业共同开发市场，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规避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等目的，通过品牌输出模式中最终赢得强大的市场地位的一种行销方式。
委托管理	指	委托管理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预先规定的合同，对委托对象进行经营管理的行为。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敏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01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号：360000110010762

组织机构代码：58920447-8

住所：珠海市横琴镇永兴二巷 10-12 号 301 房

经营范围：温泉旅游文化创意服务；酒店管理、商业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温泉工程技术服务；旅游策划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的输出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委托管理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L721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L7219）。

电话：0756-3322666-668

传真：0756-3882880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伟政（董事会秘书）

公司网址：<http://www.tianmu.net/>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15,00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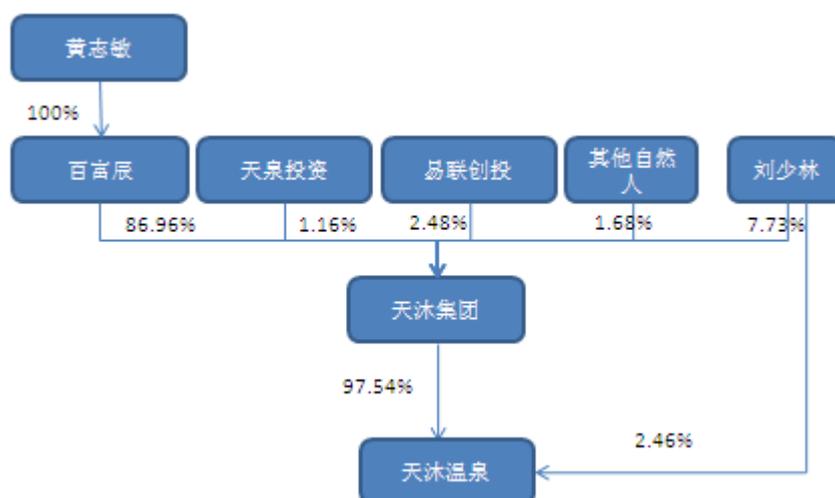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	否	控股股东	14,631,000	-	14,63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	刘少林	否	否	369,000	-	369,000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11546
注册资本	161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贸易中心 2211 室之二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商业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股东名称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刘少林，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平，魏国，祝勇，涂勇，雷鸣，许博，韩军，谭经纬，曹卫东

黄志敏持有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辰投资”）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百富辰投资持有天沐集团86.96%股权，并且黄志敏担任天沐集团董事长。百富辰投资持有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泉投资”）56.15%股权，天泉投资持有天沐集团1.16%股权。另外，黄志敏为天沐温泉董事长。因此，黄志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而承担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而尚无定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简历如下：

黄志敏，董事长，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要经历：2007年7月至今，任百富辰执行董事；2006年至2012年5月任天沐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天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天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天沐有限的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1,000	97.54	法人	否
2	刘少林	369,000	2.46	自然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刘少林持有股东天沐集团7.73%的股份，为天沐集团的第二大股东。除此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2年1月：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28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赣)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00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筹）召开出资人会议，决议：（1）同意成立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章程》；（2）委派黄志敏为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安春海为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1月6日，江西泰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泰豪验字【2011】第064号），审验：截至2012年1月6日止，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2012年1月9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

江西天沐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万 元)	占注册资 本总 额比例
1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00%

2、2012年12月：变更住所并更名

2012年11月12日，天沐集团就江西天沐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横琴新

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1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2】第1210101392号），同意江西天沐的迁入申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沐有限”）。

3、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8日，天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天沐集团出让其持有本公司369,000元的资本额，即占本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2.46%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刘少林；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天沐集团与刘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沐集团将其持有天沐有限100%股权中2.46%的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刘少林。

2015年4月24日，公司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股权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沐集团	1463.1	97.54%
2	刘少林	36.9	2.46%
合计		1500.0	100.00%

4、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天沐温泉

2015年5月28日，天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5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沐有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344号）。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股本由有限公司原2名股东足额认购，各方以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各自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6月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42号）对天沐有限经审核后股改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进行评估：天沐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51.27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56.9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5.68 万元，增值率为 0.29%。

2015 年 6 月 4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天沐有限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0006471 号），预核准“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申请。

2015 年 6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3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天沐温泉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选举产生天沐温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5 年 6 月 16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事项，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10762）。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天沐集团	14,631,000.00	97.54%
2	刘少林	369,000.00	2.46%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股权明晰，并已经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黄志敏、祝勇、雷鸣、韩军、何伟政，黄志敏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志敏，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祝勇，男，生于196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科，曾参加国家旅游局、广东省旅游局与中山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旅游大中企业总经理培训班、新加坡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训。主要经历：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金融中心酒店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1年任深圳楚天大酒店副总经理、餐饮总监；2001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深圳市金鑫假日酒店公司下属深圳东方威斯酒店、惠州凯泉高尔夫度假酒店、惠州金鑫酒店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深圳金鑫假日酒店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12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起至2015年6月任天沐有限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3、雷鸣，男，生于196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日语系专科。主要经历：1982年11月至1989年12月任西安宾馆公关销售经理；1989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西安凯悦（阿房宫）酒店销售总监；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西奇国际酒店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驻店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太湖阳光雷迪森度假酒店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12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经理；2015年起任本公司营运副总经理，2015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4、韩军，男，生于196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旅游管理系专科。主要经历：1988年9月至1996年11月任湖北宜昌平湖大酒店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1997年2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东南国际

酒店前厅部经理、驻店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天津市瀚金佰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河源嘉华假日酒店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九方国际酒店管理顾问公司策划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漓江又一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拓展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职天沐有限的总经理及品牌拓展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3年。

5、何伟政，男，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会计学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士学位，主要经历：2003年至2010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1年在广东邦家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至2012年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4年在长城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5年1月起任职天沐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二）监事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曹卫东、刘明于2015年6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茅一梅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曹卫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曹卫东，监事会主席，男，生于196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取得EMBA硕士学位。主要经历：2006年至2011年任广东名冠集团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至2014年12月任天沐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2012年5月起任天沐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6月12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刘明，监事，男，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旅游管理专业。主要经历：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珠海度假村酒店餐饮部员工，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珠海海湾大酒店前厅部员工，

2000年5月至2006年8月先后任珠海骏德会酒店前厅主管、大堂副经理、营销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珠海凯迪克酒店营销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天津空港格兰云天大酒店营销部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天沐荟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营销及会员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6月12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茅一梅，监事，女，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中文系，取得学士学位。主要经历：2007年5月至2012年先后任珠海金品电器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和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兼总裁秘书，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6月12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祝勇为总经理，雷鸣、韩军为副总经理，何伟政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祝勇，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 2、雷鸣，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 3、韩军，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 4、何伟政，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人员变化主要是因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而进行的人员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战略性调整。人员的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影响。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适格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08.14	1,846.37	1,702.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1.27	1,736.83	1,57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1.27	1,736.83	1,574.60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3%	5.93%	7.54%
流动比率(倍)	8.43	16.36	13.27
速动比率(倍)	8.42	16.86	13.2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1.84	489.16	201.94
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毛利率(%)	55.20	73.02	60.28
净资产收益率(%)	10.99	9.34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9	9.34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8	46.96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5.69	12.75	1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0.01	0.01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项目负责人：郑丹伟

项目经办人：钟建高、陈惠文、周键涛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经办律师：薛鹏、王恩顺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周莲英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罗育文、王东升

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1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

公司核心人员从事品牌管理多年，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温泉旅游品牌运营方面，公司目前已有成熟的温泉项目筹划、设计、建设、运营、品牌输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属于行业中的先行者之一。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

（1）温泉项目策划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从经营管理的角度出发，提炼竞争力较强的市场定位和主题，确定温泉项目规模，并进行整体规划，设计项目各功能设施及特色产品，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完成初规、方案调整、扩初审议、平面功能等设计方案的优化。避免规划设计单位因对市场和经营管理及温泉产品的独特性认知不足，而给项目造成不可修复的硬伤。

①温泉项目概念性策划服务

通过对项目的背景、环境及其资源等方面的调查和分析，结合天沐多年来积累的策划、温泉度假村的管理经验以及对于市场的准确把握，确立本项目定位、区位功能规划、交通流线设计要求、项目建设初步规划建议，完成温泉项目功能布局平面图。为项目整体投资做前期初步测算，并在协助投资方就项目立项与政府洽谈过程提供技术支撑。



十泉十美 十乐十享

天津奥特莱斯温泉项目规划设计指引书

TIANJIN OUTLET Hotspring Project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s

②温泉项目整体策划服务

包括进行温泉项目设计指引、项目可行性分析、平面优化。

温泉项目设计指引是根据成立的专项小组对项目的市场调研分析结果编制《温泉项目规划设计指引书》，包括项目的定位、功能规划、后勤保障、宣传要求、弱电智能化系统要求、安全设计要求及节约资源要求等。协助业主方与规划设计单位、装饰设计单位对接以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初规、扩初审议等工作。

长白山天沐温泉项目功能分区及设计指引



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对项目的成功关键因素、投资环境、关联产业、项目客源市场、项目市场进入机会、项目投资收益及投资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得出可行性研究结论，帮助业主方清晰掌控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及风险防范等。

平面优化是从经营管理的角度参与并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平面设计优化工作，帮助业主方在项目后期营运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浪费。



(2) 旅游温泉地产策划

该业务是公司为开发商提供温泉养生地产、温泉养老地产、产权酒店、酒店式公寓等多种旅游地产产品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户型设计等内容 的专业指导，帮助开发商完成温泉地产项目与温泉旅游项目的对接。

公司通过对项目的区位、资源条件、温泉资源、交通、政策和消费需求等进行调研分析，结合项目人员对温泉旅游的策划、筹建和营销经验，挖掘温泉与地产的有机结合方式，摆脱传统城市对外屏蔽，以满足消费者作为第二居所的绝佳选择。协助投资商快速立项、降低资金风险和提高盈利，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 筹建顾问服务

该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积累的较为完善的温泉工程技术标准，从温泉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温泉区产品规划配置、各类温泉产品具体设计参数、指标等等，为合作伙伴提供成熟的方案和标准供参考，确保合作项目在设计与施工建设阶段的各个环节得到专业的技术保障。

际情况，为投资方提供务实有效的筹备顾问服务，在项目筹备期间建立完整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培训等管理体系、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为项目的开业奠定良好的前期基础。



(5) 品牌输出

公司的品牌输出服务是指对客户原有的产品及服务植入天沐品牌，收取客户一定的品牌使用费。



2、委托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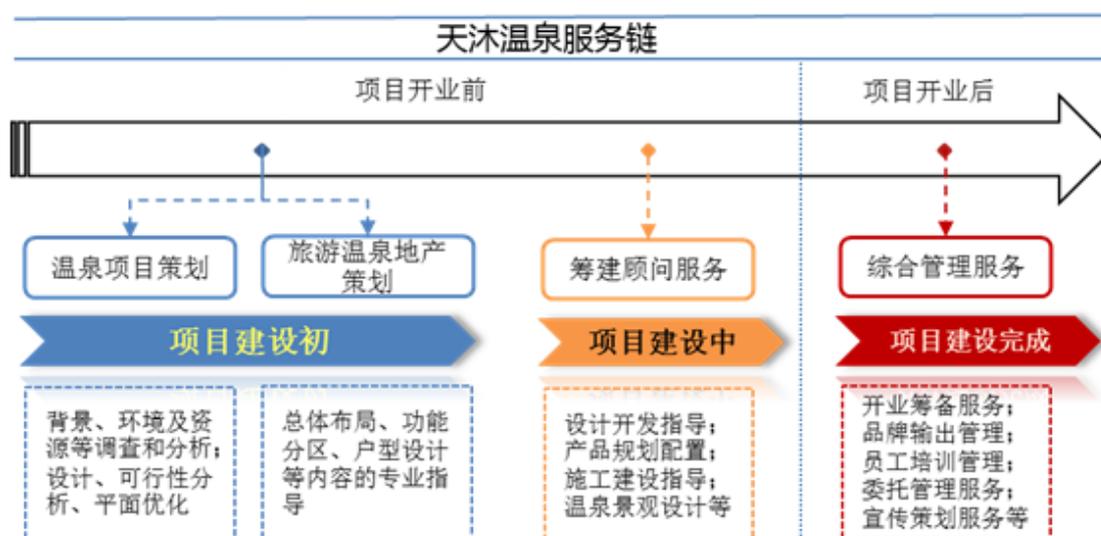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委托管理服务由前期的顾问策划服务以及筹建服务延伸而至。公司项目人员有多年温泉行业管理经验，委托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天沐管理模式，包含了市场营销、运营管理和人员培训。为了提高温泉和酒店等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公司向客户提供管理经营服务。客户将项目全权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在受托管理服务期间，公司向客户委派相关的管理人员如总经理、温泉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对应的人事机构、组织管理、运营方案等，同时提供员工培训、宣传策划、运营体系建设等服务，从而对项目进行管理经营。通过受托管理服务，公司向客户收取委派人员的劳务费，同时可根据经营管理成果提取约定的管理费和奖励费。

案例：临朐揽翠湖（天沐）温泉度假村

该项目系公司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之一，位于山东临朐东城区，毗邻城区主干道兴隆路，距长深高速临朐出口仅 5 分钟车程，距潍坊、东营、淄博等地均在 1.5 小时车程内，交通便利，区位优势。度假村建筑面积 80,000 余平方米，拥有客房 210 余间（套），独立餐饮楼，温泉楼，温泉楼，室外 20,000 平方米高端温泉养生区、健身房、室内游泳池、多功能会议室、商务中心等各种休闲养生场所。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下，该项目服务多样化，为顾客提供全面的各方面服务。度假村目前已建成大型室内温泉馆及 30,000 平方米露天温泉区，包括温泉鱼疗、草本养生、美容养颜、情侣沐浴区等各具特色的温泉汤池 50 多个，可同时接待顾客 500 多人，日最大接待量为 3,000 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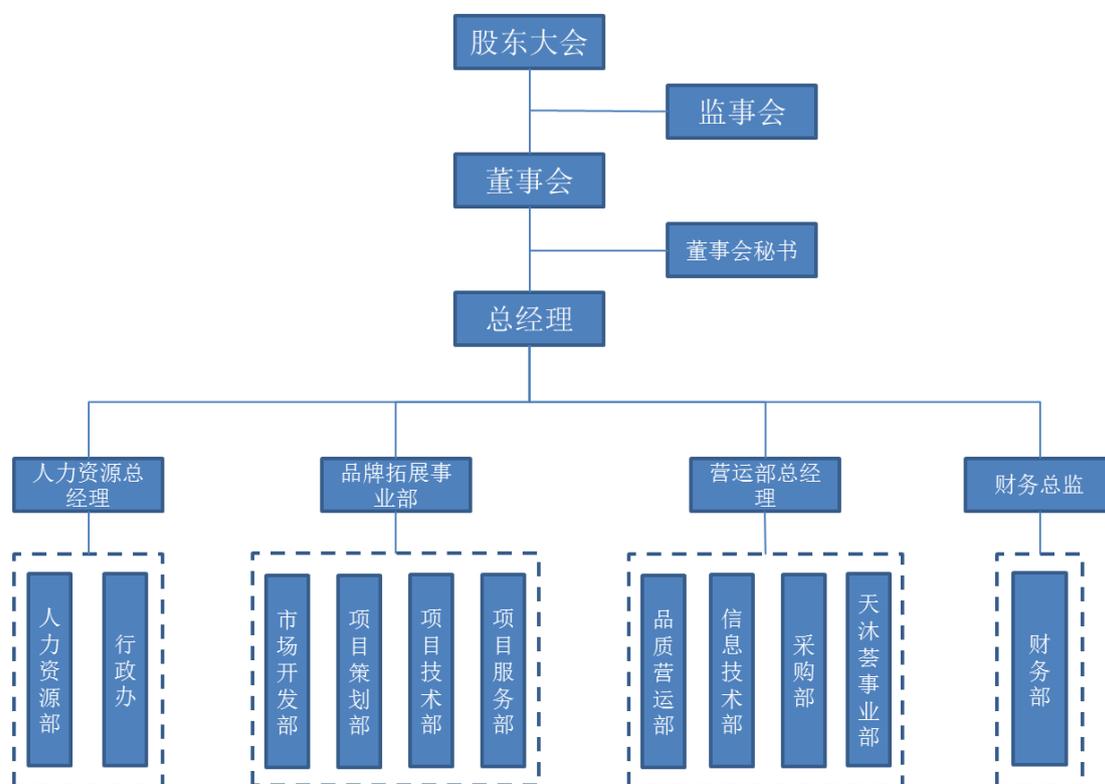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天沐温泉通过项目前期策划咨询作为切入点，对温泉项目及地产规划、筹建、开业、品牌运用等提供服务，与客户搭建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投入运营后，天沐温泉为客户提供专业项目运营服务，派驻专业管理人员协助项目管理并由公司总部提供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员工培训、宣传策划和体系建设等综合服务。

公司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机构

(一) 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方案的拟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设有品牌拓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营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品牌拓展事业部负责市场开发、项目策划、技术咨询和项目服务。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员工日常培训以及公司的行政后勤服务。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中的会计、财务、税务等事项的处理，并负责制定公司财务计划，管理公司资金等。营运部主要负责支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营运、信息技术支持以及日常采购，另外下设的天沐荟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会员发展以及会员管理工作。

(二) 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大分公司。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技术含量体现在自身的商业模式和服务理念中。公司的核心人员在温泉旅游行业多年的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具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专业的管理经营团队，通过专业的服务和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旅游地产和温泉项目的整体规划及产品配套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炼竞争力较强的市场定位，确定项目规模，并进行整体规划、设计项目各功能设施及特色产品，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完成初规、方案调整、扩初审议、平面功能等设计方案的优化，避免因对市场和温泉产品的独特性认知不足而给项目造成不可修复的硬伤。同时，公司凭借“天沐”品牌美誉和优秀的管理团队，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管理，在受托管理的酒店中引入天沐品牌和商业模式，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收取品牌使用费和委托管理费。

其次，公司的服务涵盖了温泉旅游项目的规划策划、工程顾问、开业筹备以及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其技术含量体现在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上。在项目规划、策划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规模，出具整体规划、项目功能设施及特色产品的设计方案。在工程技术顾问阶段，公司根据积累的较为完善的温泉工程技术标准，为客户提供成熟的方案和标准供参考，确保合作项目在设计与施工建设阶段的各个环节得到专业的技术保障。在开业筹备阶段，公司依托自身较为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投资方温泉项目实际情况，为投资方提供务实有效的筹备顾问服务，在项目筹备期间建立完整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培训等管理体系、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为项目的开业奠定良好的前期基础。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为企业提供经营丰富的管理团队，引入先进的管理技术，帮助客户实现经营目标最大化。公司在对每一个环节的专业服务基础上，协调各环节的工作团队分工，将人才安排在最专业的领域，使项目每个流程更精细，以达到最优服务目标。

最后，公司的技术含量体现在团队人才建设和行业经验积累上。温泉旅游及旅游地产的咨询和运营管理服务专业性强、涉及范围广，其核心业务涉及市场研

究和定位、方案策划和设计、工程技术指导和咨询、开业筹备和营销策划以及运营管理等，对团队人才的综合能力和行业经验积累要求高。项目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公司团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水平，同时要求团队各成员之间配合默契，以达到各工作流程和环节形成有效衔接和平衡。

2、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专注于温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温泉资源的利用，并逐步形成天沐“四大核心竞争优势”。

(1) 丰富的实战经验

丰富的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使天沐温泉在不断的总结与创新中，形成了以“完整的温泉实战理论体系”和“全面的技术支持体系”为指导的“温泉研究、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品牌推广、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人力资源、集中采购”等“多个专业机构”。

公司关注国内外温泉的发展，在温泉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品开发、养生探索、泉质研究、空间规划设计及温泉文化研究上都形成了自己独特而富有实战意义的理论。这些经验和成果是天沐温泉能够快速发展的密钥，让天沐温泉不仅引领温泉发展的新潮流，更能为项目开发商提供全面而专业的技术保障。

(2) 品牌优势

天沐品牌不仅受到广大温泉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同时受到各地方政府及媒体的关注。作为温泉行业经营模式创新的先行者之一，天沐凭借在行业内的业绩与口碑，获得市场认可。天沐温泉自有的度假网络，不仅能在短时间内提升新项目的市场知晓度，提升新项目的市场半径，更能将天沐温泉自身逐渐形成的客户群转化为品牌输出或委托经营管理的潜在客源。

(3) 成熟的管理模式

公司项目人员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的积累，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天沐管理模式。天沐管理模式由“市场营销体系”、“营运管理体系”和“培训教育体系”三大体系组成，为天沐温泉旗下各项目的运营与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成熟的推广网络是天沐温泉“市场营销体系”的有效保障；健全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完善的《营运管理指导手册》和实战的《部门实务操作手册》是天沐温泉营运体系的理论基础；《服务规范教学片》是天沐温泉运营体系的实战标准；

全面的人才培养系统则是天沐温泉人才战略发展的有效保障。

(4) 独特的温泉文化

“真山、真水、真温泉”。天沐温泉一直以打造“中华汤道养生文化，营造东方温泉典范”为己任。天沐温泉对温泉文化的深厚理解，结合地域文化元素，使天沐在不断挖掘和创新中，让每一处天沐温泉都能形成其新颖而独特的温泉文化。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受让天沐集团23项注册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商品	有效期
1	 第 9768122 号	3	上光蜡	2012.11.28 -2022-11.27
2	 第 9768324 号	18	钱包,书包,海滨浴场用手提袋,手提包,旅行包,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运动包,伞	2012.09.28 -2022-09.27
3	 第 9768194 号	30	咖啡,茶,茶饮料,面粉制品,玉米花,酱油,谷类制品	2012.11.28 -2022-11.27
4	 第 9768229 号	32	啤酒,矿泉水,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苹果酒(非酒精),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蒸馏水(饮料),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	2012.09.21 -2022-09.22
5	 第 9768347 号	35	寻找赞助	2012.11.28 -2022-11.27

6	 第 8269040 号	39	运输,运送旅客,汽车出租,车辆租赁, 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行预订	2012.05.28 -2022-05.2 7
7	 第 5011875 号	39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 旅客陪同,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安 排游览,旅游安排,旅行预订,旅游预订	2009.06.14 -2022-06.1 3
8	 第 9768372 号	39	商品包装,礼品包装,车辆租赁,旅行陪 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安排游 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	2012.09.28 -2022-09.2 7
9	 第 8266023 号	39	汽车出租,车辆租赁,运输,运送旅客, 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行预订	2011.10.07 -2021-10.0 6
10	 第 9768404 号	41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大 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 出),图书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的),提供卡拉OK服务,夜总 会,提供高尔夫球设施,健身俱乐部	2012.09.28 -2022-09.2 7
11	 第 3956201 号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 出),摄影,公共游乐场,夜总会,提供卡 拉OK服务,健身俱乐部,娱乐,体操训 练	2006.12.21 -2016-12.2 0
12	 第 5011872 号	41	公共游乐场,娱乐,提供娱乐设施,假日 野营服务(娱乐),现场表演,提供娱乐 场所,提供卡拉OK服务,夜总会,组织 舞会,组织表演(演出)	2009.06.28 -2019-06.2 7

13	 第 8569017 号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版,表演制作,公共游乐场,提供卡拉 O K 服务,夜总会	2011.10.28 -2021-10.27
14	 第 8565968 号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版,表演制作,公共游乐场,提供卡拉 O K 服务,夜总会	2011.10.07 -2021-10.06
15	 第 9768446 号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饭店,旅馆预订,鸡尾酒会服务,酒吧,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	2012.09.21 -2022-09.20
16	 第 8565923 号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咖啡馆,旅馆预订,酒吧,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	2011.10.07 -2021-10.06
17	 第 8568827 号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旅馆预订,酒吧,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	2012.02.07 -2022-02.06
18	 第 3956200 号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酒吧,茶馆,会议室出租,提供营地设施,旅馆预定,假日野营服务(住宿),养老院	2006.12.21 -2016-12.20
19	 第 5011873 号	44	疗养院,休养所	2009.10.21 -2009-10.20
20	 第 5011873 号	44	蒸气浴,美容院,按摩,桑拿浴服务,矿泉疗养,美容师服务,医疗按摩,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	2012.09.28 -2022-09.27

	第 9768262 号			
21	 第 5011871 号	44	公共卫生间,蒸气浴,美容院,理发店, 按摩,修指甲,纹身	2009.07.21 -2009-07.2 0
22	 第 8566086 号	44	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	2011.11.14 -2021-11.1 3
23	 第 8566006 号	44	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	2011.10.07 -2021-10.0 6

天沐集团与天沐有限已经签署了不可撤销协议,天沐集团将上述商标转移至天沐有限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正办理转移手续。

(2)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受让天沐集团的申请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商品	状态
1	天沐酒店 第 14419478 号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酒店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包括酒店等特许经营的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已通过初审
2	天沐 第 14419480 号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酒店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包括酒店等特许经营的管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已通过初审
3	天沐酒店 第 14419475 号	43	宾馆,茶馆,餐厅,咖啡馆,酒店,渡假酒店,温泉酒店,酒吧服务,旅馆预订,自助餐厅	已通过初审

4		43	自助餐厅,酒吧服务,酒店,宾馆,温泉酒店,咖啡馆,餐厅,渡假酒店,旅馆预订,茶馆	已通过初审
5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酒吧服务,酒店,茶馆,餐厅,旅馆预订,宾馆,温泉酒店,渡假酒店	已通过初审
6		44	保健服务,饮食营养指导,日光浴服务,矿泉疗养,美容院,温泉浴服务,桑拿浴服务,按摩,庭园设计,植物养护	被驳回
7		44	保健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矿泉疗养,温泉浴服务,按摩,日光浴服务,美容院,桑拿浴服务,庭园设计,植物养护	被驳回
8		44	保健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桑拿浴服务,温泉浴服务,日光浴服务,矿泉疗养,按摩,庭园设计,植物养护	被驳回
9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包括酒店等特许经营的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被驳回(注 1)

注 1: 商标“”（申请号：14419479）在第 35 类中部分也已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初步审定。

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都为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的商标都是已合法取得的注册商标,并未使用上述被驳回申请的商标。上述被驳回申请的商标只是作为“天沐”品牌的一个补充,是对公司品牌的全方位保护,属于公司商标防御策略,上述被驳回的商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品牌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的均是已登记注册的商标,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品牌授权使用的商标所有权属于天沐集团,天沐集团于

2012年12月21日已经签署了授权使用书,授权天沐温泉在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与天沐相关的商标以及品牌。同时,天沐集团与天沐温泉已经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将该业务相关的商标转移至天沐温泉中,经中国商标网查询,该转让手续从2015年2月份开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转让程序尚在进行中。在品牌输出业务中,公司除了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品牌使用商标,还需要结合对酒店人员进行一系列的培训服务,是商标以及培训的有机结合。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从事品牌经营业务商标的所有权,但公司已经获得了商标所有权人的授权使用以及授权对外使用,同时,上述相关的商标也正在转移至天沐温泉中,公司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从2015年1月1日起,天沐集团已将品牌输出业务整合至公司,并在2015年2月将23个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在国家商标局审批上述商标转让前,天沐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品牌授权书》,授权公司使用“天沐”系列品牌并许可他人使用,签订合同前,合同对方均已知悉公司获得品牌授权书情况。天沐集团从2015年1月1日起,不再与客户签订咨询及品牌输出合同,此类业务将全部由公司承接;从2015年1月1日起,天沐集团、公司以及接受委托经营方已经签署了三方协议,将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变更为公司。公司所承接的上述业务是来源于天沐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在未取得商标使用权的情况下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合同中已约定了使用的商标均是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对商标的独立拥有不存在特别的约定。公司对商标具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以该合同授权客户使用具有合法性基础,不会存在导致上述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令公司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未发生任何纠纷或诉讼情况。因此不存在合同撤销、无效或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

公司具有商标使用权并已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目前商标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公司使用该商标合法合规,且未违反相关协议,公司业务平稳、快速,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专营、专控产品，不属于特种工业产品或危险品，无需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公司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不属于污染行业。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办公场所

公司通过租赁获得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其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 (m ²)	房屋租赁费用 (元/月)	租赁期间
1	梁灶	珠海市横琴镇永兴二巷10-12号301房（注1）	20.00	400.00	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2	珠海光大国际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第22层第9,10号单位编号2209,2010	374.16	24,694.60	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2月9日

注：公司与梁灶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公司的注册地址，因此场地面积较少，租赁单价较低。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为珠海市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2层第9,10号。

2、办公设备

公司现有办公设备32项，主要以电脑及办公家具。现有办公设备原值为31,966.98元。

3、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现有运输设备1台，车辆账面原值296,192元，主要是办公用车。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4人，具体分布如下：

（1）按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2	2.13
本科	20	21.27
大专	59	62.77
高中及以下	13	13.83
合计	94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类	4	4.26
管理类	8	8.51
技术类	3	3.19
业务类	79	84.04
合计	9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2	2.13
26—30（含）岁	17	18.09
31-40（含）岁	43	45.74
41（含）岁以上	32	34.04
合计	94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具体业务是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

公司属于知识、管理密集型行业，对员工的受教育文化水平、专业结构高度和行业经验均要求较高。从受教育程度看，86%的员工是大专水平以上，23%是本科以上；从专业结构看，管理类人员占了8.51%；从年龄划分看，30岁以上

员工占了79%，其中40岁以上占了34%。在委托经营业务上，该项业务的人员均在酒店管理上从业多年，有丰富的酒店经验。综上，公司员工整体受教育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与咨询行业员工结构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人员培训制度，能适时补充公司的人员需求。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司获得了天沐集团关于“天沐”品牌的相关授权，同时天沐集团于2015年2月将“天沐”相关的商标转移至天沐温泉中，目前上述商标正在转移的过程中。

公司目前的人员、资产与酒店经营管理业务相匹配。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韩军

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三）高级管理人员”；

（2）雷鸣

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三）高级管理人员”；

（3）洪涛

男，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经历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长安大酒店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等职位，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陕西东方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项目营运总监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事业部市场开发部经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监。

4、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增加了韩军以及雷鸣等人员，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及品牌输出	1,629,907.79	21.97	4,891,585.78	100.00	2,019,417.48	100.00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5,788,459.82	78.03	-	-	-	-
合计	7,418,367.60	100.00	4,891,585.78	100.00	2,019,41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和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其中，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4月份的收入分别为2,019,417.48元、4,891,585.78元以及1,629,907.79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2014年增加了对外的宣传力度，同时公司的咨询业务以及品牌输出业务在业内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客户效应，因此公司此类业务的收入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的品牌输出业务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逐年增加。委托管理服务是2015年新增加的业务，2015年1-4月实现收入为5,788,459.82元，占公司总收入份额较大。此服务项目周期一般较长，该业务形成的收入主要由劳务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构成，劳务费收入是指公司外派温泉酒店管理人员的劳务收入，变化较少，管理费收入是指委托管理酒店的业绩奖励和提成收入，受被委托管理酒店业绩影响该部分收入变化波动相对较大。

（2）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人员工资	3,172,391.86	95.45%	685,224.01	51.92%	469,569.72	58.54%
租金	28,000.00	0.84%	130,270.52	9.87%	198,701.90	24.77%
项目差旅费	62,027.40	1.87%	204,107.60	15.46%	51,917.10	6.47%
其他	61,294.46	1.84%	300,244.66	22.75%	81,957.96	10.22%
合计	3,323,713.72	100.00%	1,319,846.79	100.00%	802,14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咨询及品牌输出、委托经营管理收入。公

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3,323,713.72 元、1,319,846.79 元、802,146.68 元，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增加以及结构变动引起所致。从业务性质上分析，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项目差旅费、租金以及其他一些变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人员工资：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4 年的收入主要为咨询及品牌输出，对应的人员工资分别为 469,569.72 元以及 685,224.01 元，占总成本比例为 58.54% 以及 51.92%。人员工资呈金额增加，占比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虽然每个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通性，因此人员工资随着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增长，成本的规模效应也同时显现。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的人员工资为 325,448.00 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咨询策划及品牌管理人员，因此对应的人员工资增加。

另，公司于 2015 年新增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此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经营管理项目的人员工资，2015 年 1 月至 4 月此项业务发生的人员工资为 2,846,943.86 元，因此直接引起了营业成本的人员工资大幅上升。

（2）租金：2015 年 1-4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在成本中核算的租金分别为 28,000.00 元、130,270.52 元以及 198,701.90 元，金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的租赁费用根据项目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占用的租赁面积在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中进行摊销，因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增多管理人员，从而使管理人员分摊办公面积相增大，管理费用上分摊的租赁金额也增加，因此引起了在成本核算中的租金逐年下降。

（3）项目差旅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项目的差旅费分别为 62,027.40 元、204,107.60 元以及 51,917.10 元，项目差旅费的变动主要与当期项目的复杂程度相关。公司 2014 年的咨询策划项目较多，因此直接引起了项目差旅费的增加。

（4）其他费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劳动保险费、项目会务费、项目办公资料费等费用。其中公司 2014 年因咨询策划的项目较多，发生的项目会务费及项目办公费较多，从而导致了 2014 年在成本核算中的其他费用项目变动较大。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天沐集团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064,181.59	14.35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689,662.06	9.30
	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599,442.82	8.08
	营口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585,778.20	7.90
	山东江北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484,094.44	6.53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419,975.74	5.66
合计		3,843,134.85	51.81
天津光合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2,493.11	11.09
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803,946.99	10.84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766.99	5.50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2,180.00	4.21
合计		6,189,521.94	83.45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大连弘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19,417.49	20.84
2	承德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9,611.64	13.89
3	吉林省山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86,569.58	11.99
4	临沂罗东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436,893.21	8.93
5	辽宁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49.52	7.94
合计		3,110,841.44	63.59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大庆黑鱼湖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25,242.72	40.87

2	临沂罗东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388,349.51	19.23
3	福建天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2,718.45	12.02
4	大连大德通天年养老休闲有限公司	242,718.45	12.02
5	四川中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757.28	8.65
合计		1,873,786.41	92.79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营口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山东江北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及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为天沐集团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黄志敏任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山东江北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任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营口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外，截止报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商业咨询和运营管理服务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以及高端人力资源行业，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差旅费。日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脑、耗材等办公设备，成本占比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858.98	55.85%
2	珠海光大国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73.00	14.93%
3	珠海市昊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9,874.50	8.96%
4	珠海光大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659.70	4.34%
5	南昌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3.59%
合计	-	781,466.18	87.66%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珠海光大国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368.59	21.19%
2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9.39%
3	珠海光大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029.44	8.74%
4	珠海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65,700.00	4.75%
5	广州沸腾广告有限公司	65,000.00	4.69%
合计	-	675,098.03	48.76%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珠海光大国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596.80	36.91%
2	珠海光大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377.06	19.40%
3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6.44%
4	广州晟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6.17%
5	珠海市昊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8,215.00	3.74%
合计	-	402,188.86	82.67%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近两年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大庆黑鱼湖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温泉项目策划顾问服务	温泉项目顾问服务协议	2013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2	大连弘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项目策划顾问服务及委托管理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14年1月3日	策划项目顾问服务履行完毕，委托经营管理未开始
3	承德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项目策划顾问服务	温泉项目策划顾问服务协议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山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项目策划顾问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14年5月28日	策划项目顾问服务履行完毕,委托经营管理未开始
5	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6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7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8	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09	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5年3月17日	正在履行
10	天津市光合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5年3月17日	正在履行
11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项目策划顾问服务	温泉项目策划顾问服务协议	2015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经营业务合同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截止2015年9月23日
天津光合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经进行委托管理业务
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已经进行委托管理业务
阜新市天纵农业发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经进行委托管理业务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已经进行委托管理业务
沈阳格林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已经进行委托管理业务
哈尔滨太平湖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已经进场进行前期管理
新晃八江口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已经进场进行前期管理
吉林省山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已经进场进行前期管理
宁夏瑞信天沐温泉旅游度假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进场进行前期管理
银基新密天沐温泉	已进场进行前期管理

3、重大的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商业银行进行贷款、承兑服务。

4、租赁合同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正常。公司现在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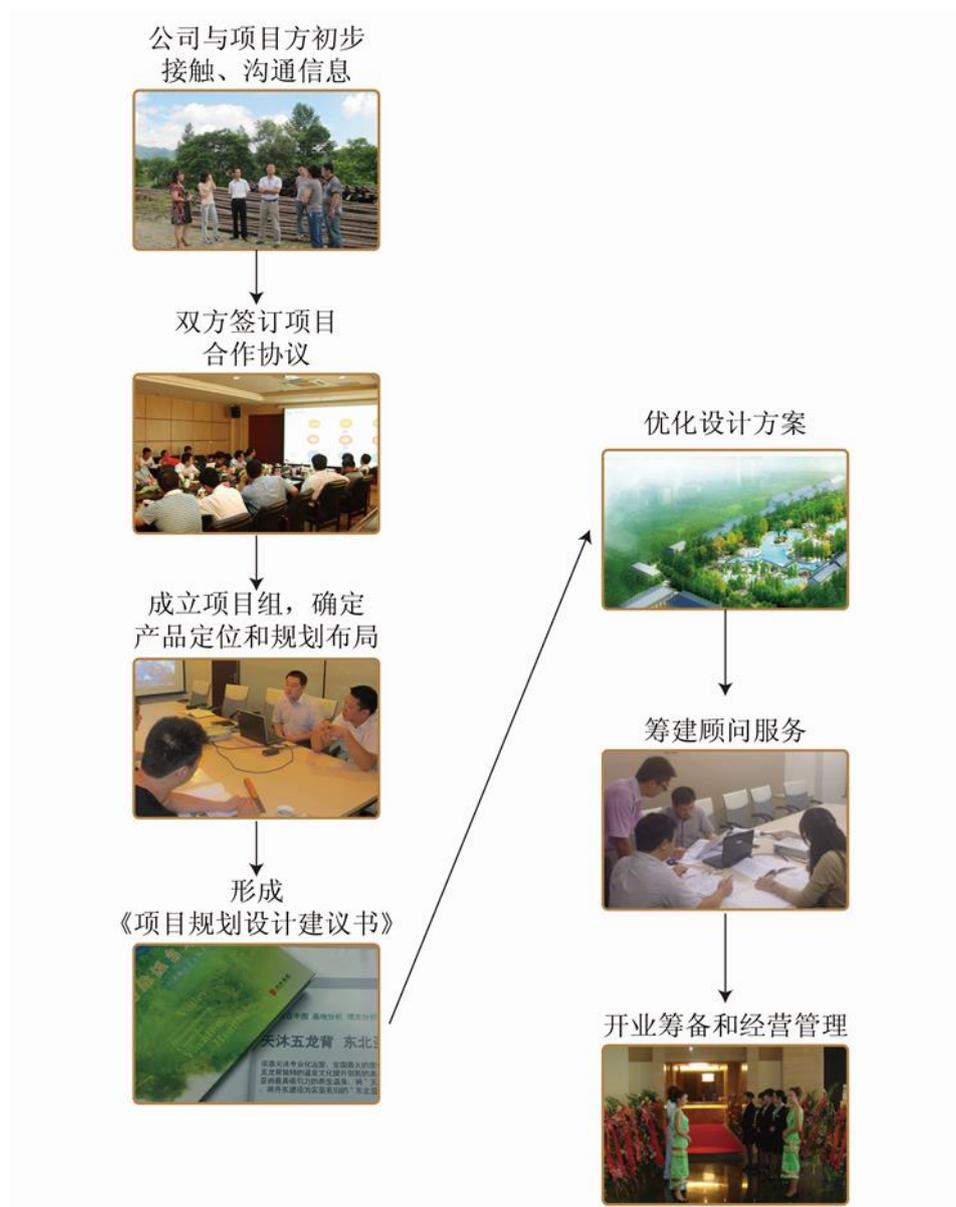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6日，天沐温泉与梁灶签订《租赁合同》，梁灶将其坐落在珠海市横琴镇永兴二巷10-12号301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1269536）出租给天沐温泉，即公司注册用地，建筑（或使用）面积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每月租金为400元。

2013年5月1日，天沐温泉与珠海光大国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贸易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珠海光大国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光大国际贸易中心”第22层第9，10号单位编号2209,2010的房地产租赁给天沐温泉，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面积为374.1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2月9日，每月租金为24,694.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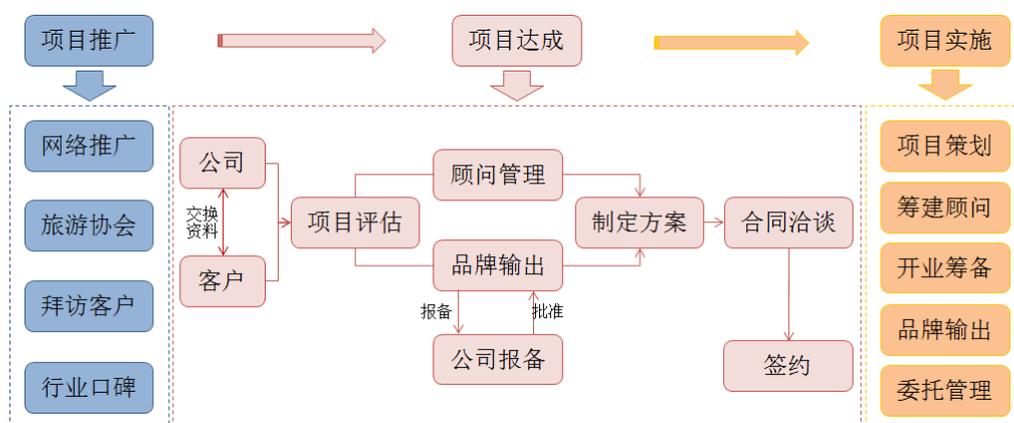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近年来，温泉旅游行业发展迅猛，催生温泉旅游开发热潮，然而业内许多投资商在开发温泉度假项目的过程中，普遍存在着市场判断不准确、投资风险认知不足、产品定位不清晰等问题，为项目后期运营埋下了诸多隐患。公司针对目前温泉旅游投资的可行性、项目规划筹建实施技术、温泉旅游酒店管理专业化和高端化的需要，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向项目投资商和开发商提供温泉旅游投资、温泉旅游酒店等一系列管理顾问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价值体现于为项目筹建提供独有的、专业的、高效的管理顾问服务，为投资商减少对项目筹建过程中的由于温泉旅游市场认识、项目开发运营的专业技术的不足而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帮助客户实现温泉旅游投资、温泉酒店运营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了温泉项目从设计到运营的全过程，在项目设计前期为项目提供项目策划服务，在工程设计到施工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工程技术顾问服务，在项目开业前期为项目提供开业筹备顾问服务，在项目经营管理期间提供品牌输出及委托经营管理等四大专业服务内容。

公司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一)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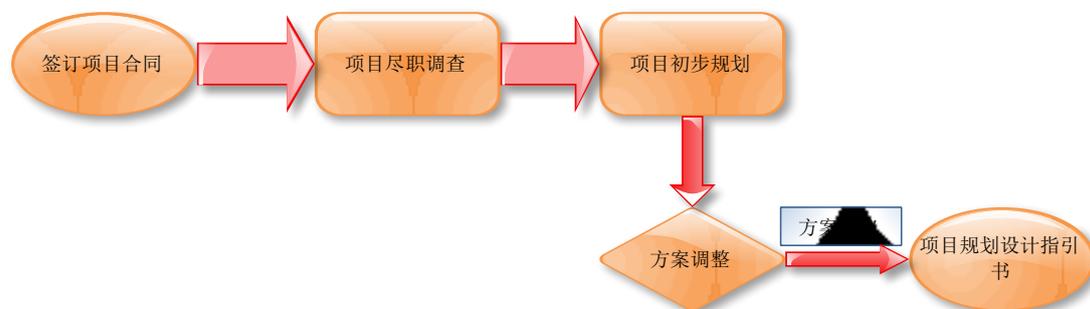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网络推广、旅游协会、拜访客户及行业口碑的方式进行项目推广，提升公司知名度，挖掘潜在客户。在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愿后，公司与客户交换双方资料，品牌运营事业部对项目进行评估，如果是顾问咨询管理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初步方案，如果是品牌输出项目，在向公司报备获批准之后制定项目初步方案。然后与客户进行合同洽谈，在公司财务法务完成对合同审核之后签约。最后，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为客户提供服务。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1、项目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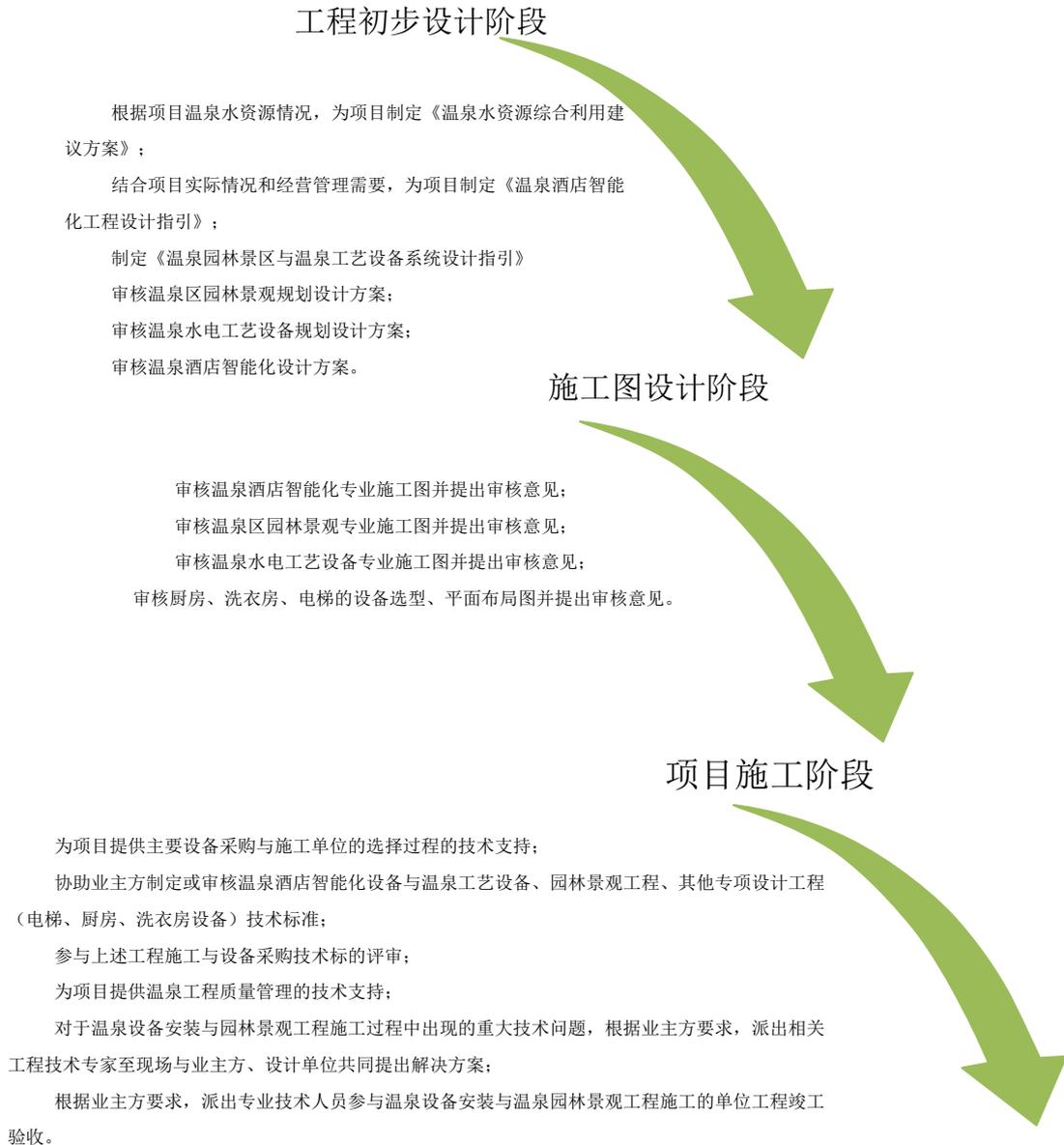
项目顾问策划业务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为客户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

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后，由项目组进场进行项目尽职调查，项目组根据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地质情况、经济环境，结合公司丰富的项目策划经验，拟定项目初步规划，并与客户进行初步讨论。项目组针对初步规划方案调整并提交公司内部批准后、交客户进行方案审议，客户对方案认可后，公司正式出具《项目规划设计指引书》。



2、筹建顾问服务

该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成熟的温泉度假综合体开发与建设方案和标准供参考。签订合同开始，便收取一定费用，报告出具并被客户认可后，公司向客户收取剩余费用。



3、开业筹备服务

公司为项目筹备的客户建立完整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培训等管理体系、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对酒店的现状及硬件设施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营销方案，开展前期市场营销；

协助建立酒店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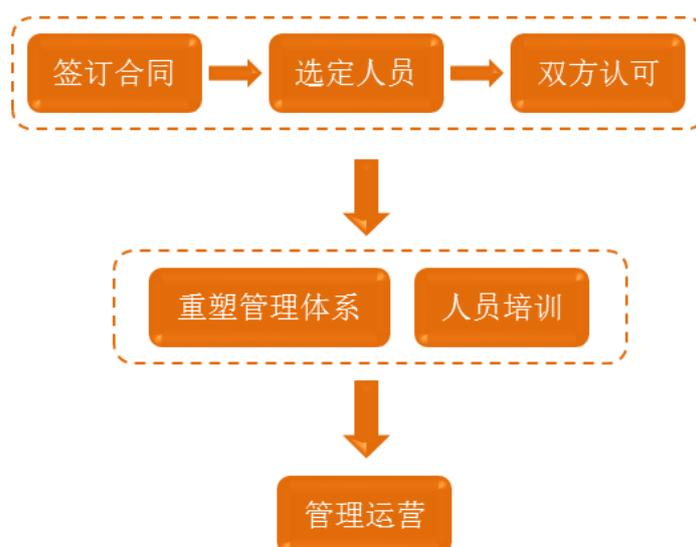
对酒店设施设备进行全面运作的测试，协调和检验各部门的运作，对试营业阶段的问题予以及时调整；

4、品牌输出

公司通过授权客户使用“天沐”系列品牌，并对委托对象进行全权企业化管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客户运营实体更换为“天沐”系列品牌，利用“天沐”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行广泛的宣传，从而更快的被市场认可并取得更好的效益。

5、委托管理服务

本项目一般情况下由前期的温泉项目的咨询策划延伸的服务，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挑选富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经双方协商认可后派驻客户温泉、酒店现场，通过重塑客户酒店的管理体系，标准化的服务培训，外派人员实地经营管理，从而提高酒店服务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使项目持续运营，扩大客户的经营成果。该业务一般流程如下：



（三）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针对目前温泉旅游投资的可行性、项目规划筹建实施的需要，温泉旅游酒店管理管理专业化、高端化的需要，利用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温泉旅游投资、温泉旅游酒店管理顾问服务，以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公司自身的价值体现于为项目筹建提供独有的、专业的、高效的顾问服务，为投资者减少筹建过程中的由于温泉旅游市场认识、项目开发运营的专业技术的不足而导

致投资失败的风险，帮助客户实现温泉旅游投资、温泉酒店运营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丰富的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使天沐温泉在不断的总结与创新中，形成了以“完整的温泉实战理论体系”和“全面的技术支持体系”为指导的“温泉研究、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品牌推广、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人力资源、集团采购”等“多个专业机构”。

公司关注国内外温泉的发展，在温泉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品开发、养生探索、泉质研究、空间规划设计及温泉文化研究上都形成了自己独特而富有实战的理论。这些经验和成果是天沐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密钥，让天沐不仅引领温泉发展的新潮流，更能为项目开发商提供全面而专业的技术保障。

2、品牌优势

天沐品牌不仅受到广大温泉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同时受到各地方政府及媒体的关注。作为温泉行业经营模式创新的先行者之一，天沐凭借在行业内的业绩与口碑，获得市场认可。天沐温泉凭借健全而强大的度假网络，不仅能在短时间内提升新项目的市场知晓度，提升新项目的市场半径，更能将天沐温泉自身逐渐形成的客户群转化为品牌输出或委托经营管理的潜在客源。

3、成熟的管理模式

公司项目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逐渐沉淀了独具特色的天沐模式。天沐管理模式由“市场营销体系”、“营运管理体系”和“培训教育体系”三大体系组成，为天沐温泉旗下各项目的运营与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成熟的推广网络是天沐“市场营销体系”的有效保障；健全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完善的《营运管理指导手册》和实战的《部门实务操作手册》是天沐营运体系的理论基础；天沐《服务规范教学片》是天沐运营体系的实战标准；全面的人才培养系统则是天沐人才战略发展的有效保障。

4、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黄志敏为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温泉

旅游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是温泉旅游行业资深专家。总经理及董事祝勇先生从事酒店管理行业多年，自身拥有丰富的酒店管理行业经验；副总经理及董事雷鸣先生具有多年从事旅游管理行业经验，曾获得“中国旅游20年杰出贡献奖”。副总经理韩军先生具备丰富的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行业经验。财务总监及董事何伟政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投资银行及运作公司上市的相关经验。此外，公司的外派人员均为拥有行业内丰富经验以及接受了深度的业务培训，因此公司具备旅游管理咨询行业所需的专业人力资源，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人才优势。

5、一体化实施优势

公司主要服务类别包括温泉酒店项目咨询、筹建与开业策划、品牌运营、委托经营管理等，涵盖了温泉项目从最初期策划到开业后经营管理的数十个环节，较仅涵盖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从前期策划、执行到经营的一致性、持续性，能够更好地前置商户使用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合作、相互促进，实现良性循环，专业的策划咨询服务、筹建与开业咨询策划、品牌运营、委托经营管理等服务链行成良好的商业生态链，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前期服务项目。

（五）竞争劣势

1、公司管理人才队伍仍需加强

目前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扩张较快，需要大量的管理人才，如酒店总经理、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虽然拥有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面对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人才相对供不应求，需要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2、温泉项目前期建设周期长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针对温泉旅游酒店行业，包括项目策划、筹建与开业咨询、品牌输出及委托管理。由于温泉行业的特殊性，在前期需要勘测地质、水质等自然资源，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并向政府申请一系列资格后才能进一步筹建，开采和筹建过程亦耗时漫长。一般，从项目立项到项目开业需要数年时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L721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L7219）。

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经营的业务，为温泉旅游项目管理、咨询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是伴随着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通过现代化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服务方式改造传统服务业，创造需求，引导消费，向社会提供高附加值、高层次、知识型的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现代服务业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社会分工更加专业化而逐步发展起来，具有智力要素密集度高、产出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等特点。现代服务业既包括新兴服务业，也包括对传统服务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其本质是实现服务业的现代化。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我国旅游行业实行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我国对旅游行业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是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等。

发展改革委员会是负责旅游项目建设规划及投资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的有关旅游产业规划、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措施。

国家旅游局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等。

商务部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景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对于酒店业经营，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服务企业的监管。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的领导、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旅游协会遵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活动，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国旅游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温泉行业的全国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是由中国温泉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温泉旅游行业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和中国旅游协会的领导，以及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01月01日
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	1999年5月25日
3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0年10月2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0月1日
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5年8月5日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3月19日
7	《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的指导 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08年8月21日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8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9年6月1日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12月1日
11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	2012年2月17日
1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年6月5日
13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1日
15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9日

（四）主要标准文件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GB/T13727-1992	《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探规范》	国家技术监督局
2	GB/T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修订)	国家旅游局
3	GB/T18971—2003	《旅游规划通则》	国家旅游局
4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LB/T015-2011	《绿色旅游景区管理与服务规范》	国家旅游局
6	LB/T016-2011	《温泉企业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国家旅游局
7	LB/T021-2013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国家旅游局
8	LB/T022-2013	《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基本要求》	国家旅游局

（五）法律政策的影响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要求，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

类产业目录，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该规定有利于推进温泉、酒店、娱乐、文化、医疗的相互结合，从而促进温泉旅游产业的发展。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要求，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在放假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地方政府可以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该规定有利于保障公民带薪休假时间，刺激公众出行的欲望，从而促进公众进行旅游消费。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还要求，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温泉旅游作为旅游产品、休闲产品及养生产品，该规定有利于温泉旅游的多方面产品联合开发及深入运作，形成高附加值的产业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明确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明确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旅游法对旅游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对旅行社、景区、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了明确限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并对旅游合同的内容与签订进行了详细要求。从法规内容来看，旅游法的出台有利于转变旅游发展方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及相关行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指出，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同时要求发挥中医药优势，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发展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

等医疗旅游。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通过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上述规定不仅有利于促进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温泉作为旅游、医疗的结合体，发挥温泉的疗养优势，同时有利于温泉产业的走向资本市场、获得发展的动力。

（六）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1、温泉旅游发展概况

在国外，温泉旅游已发展为成熟的旅游产品。温泉是泉水的温度高于当地年平均气温。温泉旅游的含义是为了达到养生和休闲效果，将原先单一疗养的物化享受，提升到符合现代消费的文化和精神层面，以感受温泉沐浴文化为目的，成为一种以健康为主体的时尚体验旅游。在我国温泉旅游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虽然只有短短十几年的发展历史，但是温泉旅游还丰富了我国度假旅游产品的种类，增进了人们的身心健康，美化了环境。随着经济水平和现代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与休闲娱乐相关的产业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温泉旅游作为一种休闲、康体的形式，也达到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1）国内温泉资源现状

中国地域广阔，各种地质条件造就的温泉遍布各地，据地质普查和初步统计，全国已发现温泉将近四千多处，温泉资源十分丰富。据统计，云南 603 处；西藏 283 处；广东 257 处；四川 220 处；福建 174 处，这些温泉占全国总数的 60%。中国地热资源预测总量 36 万平方公里，近期可开采的温泉资源就达 24 万平方公里，中国是中低温温泉地热大国，约占全球的 8.6%。随着现代化钻探勘察手段以及打井技术的发展进步，人工钻出的温泉还会以更快的速度增加。丰富的、优质的温泉资源为我国温泉旅游市场的进一步开发，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前提条件。

（2）温泉旅游市场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保健、休闲等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温泉旅游走向高速发展的道路，全国各地温泉旅游项目得到大力开发。从 2008 年到 2012 年，温泉旅游人数从的 1,257 万人迅速增长至 2,099 万人，旅游收入也从 2008 年的 321.1 亿元增长至 770.7 亿元，旅游人次将近翻了

一番，旅游收益增长了 1 倍以上¹。

(3) 温泉旅游发展特点

①温泉成为休闲度假旅游的重要基础资源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们旅游观念的不断变化，旅游业正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国内的休闲度假旅游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休闲度假市场的快速发展，温泉产品因为自身的诸多优势走上了休闲度假旅游的前台。基于温泉资源基础开发的温泉旅游综合体是一种完全不同于观光旅游的新兴的产品类型，可以满足旅游者对于休闲度假的需求。温泉旅游集旅游、休闲、健身、娱乐于一体，成为休闲度假旅游的一大热点。

②温泉旅游规模持续上涨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日益富裕的消费者对于温泉旅游的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温泉消费群体的规模呈加速上涨趋势，直接促成了近年来国内温泉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景象。

根据大地风景国际咨询集团《中国温泉旅游产业发展现状》显示，2008 年国内温泉旅游人数为 1,257 万人次，温泉旅游收入达 321.10 亿元。至 2012 年，我国温泉旅游总接待人次达到 2,099 万人次，温泉旅游产业的总收入达到 770.7 亿元。温泉旅游需求旺盛，增长趋势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③温泉旅游投资规模日益扩大

旅游产业的综合功能越来越为各级政府所认识，旅游业的发展显示了其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消费和扩大内需等特殊功能，加大旅游投入成为各地普遍性的认识。目前，我国已有 31 个省区市都对旅游业做出明确的战略定位。各地密集出台的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是对国家旅游产业政策的有力实践，并形成强力支撑。旅游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产业之一，而温泉旅游业则是新兴产业中的朝阳产业，温泉旅游投资在全国各地成为旅游投资的重点领域：重庆拟打造“中国温泉之都”、南京全力打造“国际温泉名城、中国度假胜地、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旅游休闲城市”、辽宁省确定了“打造中国温泉旅游第一大省”的目标。

¹信息来源：大地风景国际咨询集团 <http://www.bescn.com/chengguo/6187.html>

④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化

随着我国温泉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假乱真、以次充好、行业标准和监管力度缺失等问题逐渐显现，影响着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温泉旅游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协调沟通问题正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2009年6月18日，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成立，会员单位有150多家，遍布全国各温泉省份。分会在指导温泉旅游行业健康发展，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1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温泉企业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提出了对温泉企业的泉质要求、温泉水质卫生要求和经营场所的空气质量要求、明确星级的划分条件、服务质量和运营规范要求，并开展多期温泉行业标准培训，有利促进了温泉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⑤先进企业注重品牌化发展

我国温泉旅游地的开发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集中特征，而由于在开发过程中缺少科学、详细的规划，多数采用“拿来主义”，市场定位同向，产品同质现象比较严重，文化内涵不深。在温泉旅游市场开发比较成熟的地区，温泉旅游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根据温泉水质条件和资源特征，结合历史文化、地方文化、温泉沐浴文化不断创新温泉产品和特色创意项目。旅游企业在不断创新发展模式的过程中树立了一批区域性的温泉旅游品牌，步入了品牌化发展的阶段。天沐温泉、御温泉、碧水湾等知名温泉旅游品牌均大力在全国各地发展旅游度假区，形成了各自的特色。

2、酒店业发展概况

我国现代酒店行业的发展，是伴随改革开放而进行的。作为较早对外开放的行业，在三十多年历程中，伴随对国外酒店业经验的学习与借鉴，其发展已经步入了快速轨道。酒店行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一直为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被视为一枝独秀。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正式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将旅游业重新定义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更带动了以酒店为配套的旅游产业链的全方面发展。

（1）酒店业发展规模

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截止2013年年底，全国共有酒店15,044家，客房

数约 200 万间床位数 300 万张。其中星级酒店数量如下：

类别	星级酒店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其他
酒店（家）	11,687	739	2,361	5,631	2,956
客房（万间）	153.91	26.11	46.28	62.07	19.45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2013 年度中国酒店业公报》

从总体存量上来看，多数本土酒店集团在 2012 年实现了规模上的快速增长。与 2012 年相比，国内集团酒店总数增加了 4 家，酒店数量超过 50 家的集团有 21 个，比 2012 年增加了 3 个，而国际酒店酒店集团方面，英国洲际酒店集团、香格里拉酒店集团、美国喜达屋酒店集团等三家跨国巨头在华的酒店客房数均已突破 2 万间。

（2）酒店委托管理市场概况

1982 年北京建国饭店项目上引入香港半岛集团管理，就代表了我国酒店业基于自身经验缺失和学习业务的考量，而对委托管理模式所采取的这种亲睐态度。从 1994 年国家旅游局审批公布中国首批 16 家本土饭店管理公司起到 2007 年底，根据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内已有国内外酒店管理公司 316 家（含 41 家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托管酒店 4,167 家，投资业主方在酒店经营采用委托管理经营模式已占 30% 以上。再加上近年来，伴随各类民营投资者的大量涌入酒店市场，与各类酒店管理公司品牌扩张的战略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委托管理模式在我国酒店业的大范围普及。

（七）市场规模

1、温泉旅游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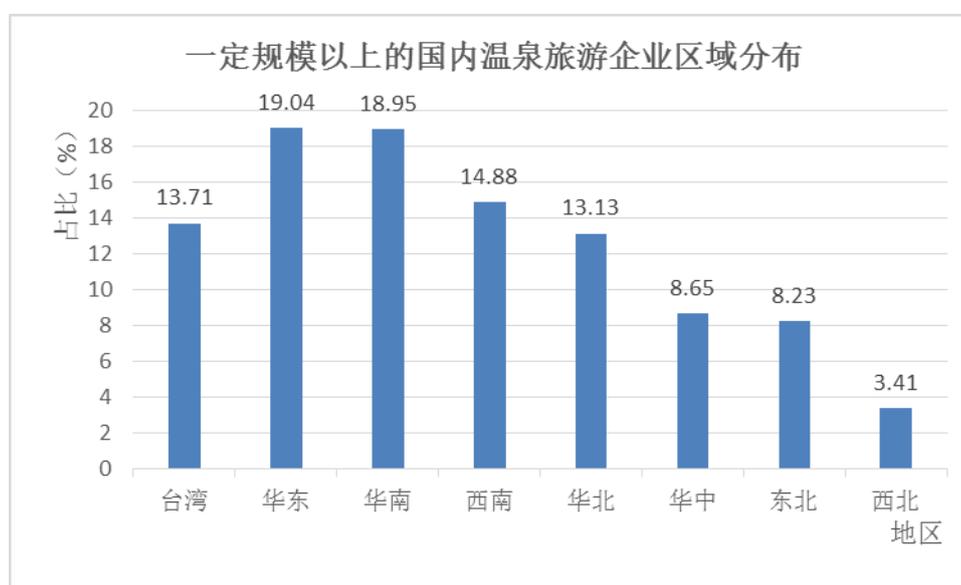
随着人们对温泉保健、养生概念的逐步认同，居民的温泉旅游观念将逐步增强，在高速交通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稳定提升以及假日制度逐步完善、国民休闲计划逐步落实等利好因素的共同促进下，人们的温泉旅游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在温泉旅游标准化体系的继续完善、企业良好经营规范的建立及温泉旅游产品持续满足旅游者大众化、多样化的需求的情况下，居民的温泉出游率将快速提高，国内温泉旅游市场将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温泉旅游人数和温泉旅游收入增速将分别保持在 15% 和 20%，至 2015 年温泉旅游人数及收入将分别达到 3,390 万人次和 1,469 亿元。（资料来源：《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酒店委托管理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 2013 年度中国酒店业公报：2013 年全国拥有 11,687 家星级酒店，其中五星级酒店 739 家，拥有 26.11 万间客房，实现利润 29.96 亿元；四星级酒店 2,361 家，46.28 万间客房，三星级酒店 5,631 家，62.07 万间客房。按照资业主方在酒店经营采用委托管理经营模式占 30% 估计，全国星级酒店委托管理的规模超过 3,000 家，五星级酒店委托管理的规模超过 200 家，五星级酒店实现的可用于分享的利润超过 9 亿元。

3、中国温泉企业规模

根据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中国温泉旅游产业发展报告（2014）》，截止到 2012 年 3 月份，国内能够提供温泉旅游产品且在一定规模以上的温泉旅游企业达到了 1203 家，并且每年都有新增规模较大的温泉旅游企业开业。内地的温泉旅游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人口众多的地区，凭借地理位置、经济发达与温泉水资源丰富的优势，广东省的温泉开发利用在内地领先，北京、福建、辽宁、海南、四川、云南开发势头强劲。台湾的温泉旅游开发相对大陆较成熟，截止到 2012 年 3 月份规模以上温泉旅游企业达到 165 家，并且多数走的是精细化模式。



资料来源：《中国温泉旅游产业发展报告（2014）》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内地华东华南地区一定规模以上的温泉旅游企业较多，发展相对来说较成熟，各占 19.04% 和 18.95%。东北和西北地区占比相对较少，基础相对较弱。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大

旅游业是“无烟产业”和“永远的朝阳产业”。早在 199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明确提出将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06 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是“十一五”时期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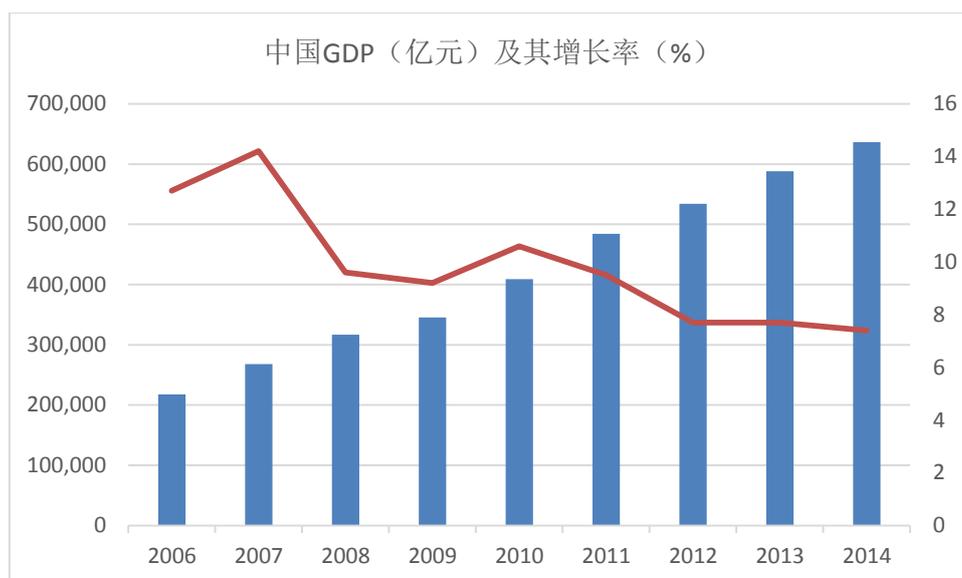
2007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发展服务业，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2009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指出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后，国家对旅游业的政策扶持力度逐渐加大。

2011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决议，自 2011 年起，每年 5 月 19 日为“中国旅游日”，标志着我国旅游业正迈入一个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的新时代。目前，《国民旅游休闲纲要》的出台，将引导国民休闲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关政策、规划将旅游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综上所述，国家及地方的政策导向为温泉旅游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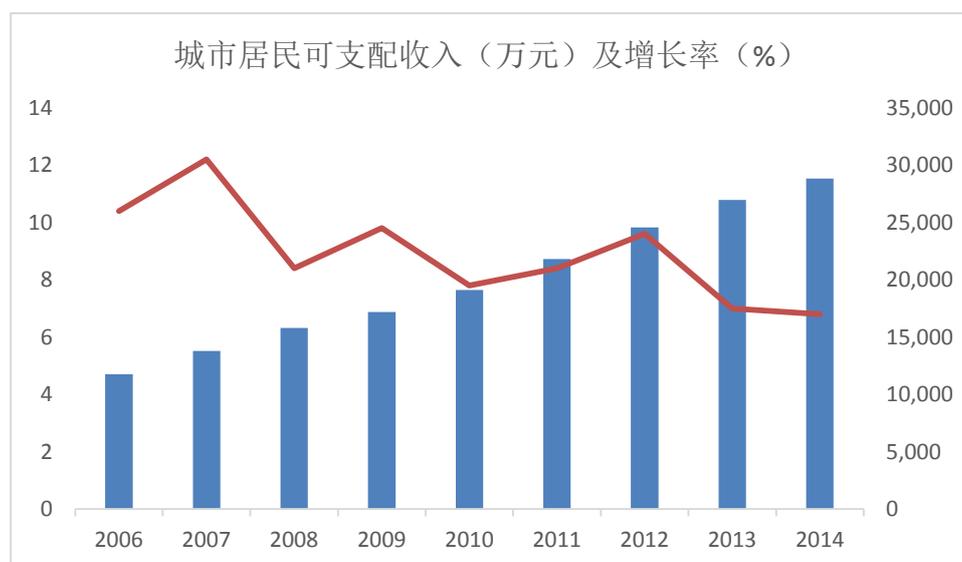
2、宏观经济持续增长，旅游消费升级

根据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旅游业发展与 GDP 的增长关系密切。我国 GDP 由 2006 年的 216,314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636,463 亿元，人均 GDP 由 2006 年的 16,500 元增至 2011 年的 46,531 元，人均 GDP 已超过 7,000 美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6 年的 11,759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8,844 元，年增长率为 11.8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6 年的 3,587 元增至 2014 年的 10,489 元，年增长率为 14.3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为旅游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和消费能力。与我国大陆相邻的韩国、日本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旅游业的发展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以后，旅游业的发展将步入快速发展通道。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3,000 美元，我国进入了旅游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阶段。

3、交通网络的蓬勃建设增加了旅游地的易达性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建设速度加快，极大地缩短了旅游者与旅游地之间的距离。高速公路的蓬勃发展促进了以休闲度假为主要目的的自驾游的快速兴起，高速铁路的兴建则极大降低了旅游成本和旅游在途时间。同时，交通的改善提升了各旅游地的易达性，增强游客的旅游兴趣。交通网络的蓬勃建设将刺激包括温泉旅游在内的旅游大行业的发展。

4、法定节假日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的改革

2008年1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正式施行，“五一”黄金周被取消，产生了五个三天的“小长假”，即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和中秋节。2015年8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鼓励旅游消费提出：1、各级政府要制定带薪休假实施细则或计划，抓好落实。2、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可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结合，错峰休假。3、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化调整夏季作息，让职工将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度假。我国法定节假日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的改革增加了居民法定节假日的总量，改变了传统的集中休假为分散休假。分散休假的形成促进了全社会工作和休闲相结合理念的行程，促进了休闲度假旅游的蓬勃发展，也成为温泉旅游休闲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契机之一。

5、休闲度假健康旅游观念逐渐增强

在中国旅游三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旅游者在不断成熟，已经不再满足于一般的行程紧凑的观光旅游形式。休闲度假与健康是当今人们所追求的一种新的旅游目的。休闲度假以理性化的休养、放松为主要目的，停留时间较长，消费能力较强，对环境基础设施和食宿娱乐要求较高，对旅游目的地选择表现出一定的忠诚度。而健康旅游是整合生态旅游与休闲旅游的一种形式，在具备一定的旅游保健、疾病防治、急救护理知识的前提下，提供旅游者亲近自然的机会和环境，倡导旅游者参与健康时尚的旅游活动，让旅游者达到开阔眼界、强身健体、愉悦身心的目的。

现代温泉旅游产品以温泉资源为依托，几乎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基于温泉资源开发的温泉旅游综合体集健康、养生、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可以满足旅游者的新需求。人们对休闲和健康之间关系的重视以及休闲个

性化服务的需求，为温泉旅游市场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带薪休假制度和法定休息日的分散化，高速交通的发展带来旅游半径的缩。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对外界环境较为敏感

温泉旅游消费属于典型的可选消费，在经济状况良好的，就业率和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情况下，人们旅游消费信心指数增强，温泉旅游需求较为旺盛；而当经济下行时，失业率上升、人均收入下降，则会削弱人们的消费欲望，进而抑制人们的出游意愿，将直接传导至温泉旅游行业，给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其他外部环境，如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安全因素、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都将增加温泉旅游业发展的不确定性。

2、季节性因素导致经营资源分配不均

温泉旅游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秋冬两季和节假日为旅游旺季，而春夏温热季节为旅游淡季。明显的淡旺季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淡季游客不足，导致度假区工作人员富余、设备长期空载运行、温泉资源浪费较多等；而旺季游客众多，导致度假区服务水平有所下降等问题的出现。

目前部分温泉旅游区加大了拓宽延伸产品的力度，在温泉旅游的同时融合了会议会展、体育运动、农业观光、休闲购物等项目，在温泉旅游传统淡季之时增加客流量；同时加大“夜泡温泉”、“夏泡温泉”等理念的灌输，减少温泉旅游季节性的影响。

3、中高层管理人员缺口较大

温泉旅游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许多地方将温泉产业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旅游产业，一大批星级温泉酒店和大型度假区在全国范围内大量涌现，温泉新建、扩建项目也在不断增加，迅速增加的温泉项目数量和规模对温泉行业人才提出了新的需求。而温泉旅游行业在国内多个省份刚起步，其温泉行业的专属人才比较匮乏，大多数的温泉专业人才都是从广东省等温泉开发较早、较成熟的省份中流转而来。温泉专业人才的缺口和温泉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的缺失，将制约温泉旅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温泉开发模式的同质化

温泉旅游属于新兴的旅游形式，发展初期大众游客对于温泉文化没有太多的认识，且我国的温泉文化存在明显的历史断层，造成温泉旅游项目相互抄袭，温泉文化内涵没有得到充分地重视和挖掘。温泉开发模式的同质化和温泉设施建设的雷同化等现象较为普遍。

（十）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温泉旅游消费客户粘性强的特点，尤其是在大多数温泉旅游项目产品雷同、形象粗糙、服务差异化较小、品牌建设缺失的情况下，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将直接影响其在行业竞争中所处的地位和市场业务的扩张。旅游消费者在选择温泉旅游消费时一般会优先考虑较高品牌知名度的温泉旅游地，因此品牌建设是温泉旅游企业业务发展的大方向，企业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经营实践才能建设良好信誉和口碑的知名公司品牌，而对于缺乏实践经验的温泉旅游市场初入者来说，打开市场业务和创立品牌还需长时间的摸索和反复的实践。

2、开发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壁垒

随着我国温泉旅游市场需求的日益细化，温泉旅游行业的竞争已经开始逐步从单纯的价格竞争往新兴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和温泉旅游产品质量为竞争内容的非价格竞争过渡。温泉旅游开发模式单一化、温泉旅游产品缺少文化思想、推广缺乏市场分析、营销缺乏时间性策略、管理机制缺乏成熟运用等问题，都会阻碍温泉旅游产业的发展。对于较早进入温泉旅游行业具有创新经营模式和成熟管理经验的温泉旅游企业来说，其强大的温泉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对进一步巩固、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而新兴经营模式的培植和管理经验的取得，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摸索和实践，因此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文化壁垒

我国温泉呈地域性和分带性特点，不同区域的文化背景不同，旅游消费者对于温泉文化需求的提高，意味着温泉旅游企业必须优化温泉旅游产业结构，通过对区域文化的深入挖掘来提升温泉旅游的文化附加值，以此增加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提高温泉旅游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优势。而对于初入温泉旅游行业的投

资者而言，管理经验的缺乏和对区域文化认识的不足，容易陷入温泉产品内涵缺失和同质化，不利于其在行业中的健康发展。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而温泉旅游行业作为旅游产业的新兴朝阳产业，其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国民经济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国民收入水平的高低，导致国民可支配消费的变化。在经济状况良好，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情况下，人们对于生活中非必需品的温泉旅游产品的消费支配相应提高，温泉旅游人数随之增加；相反，如果发生经济危机，整个社会的失业率大幅增加，国民收入水平大幅降低，必然会带来国民消费选择的大幅变化，首当其冲的是压缩生活必需品的旅游等消费，温泉旅游人数随之下降。温泉旅游人数的变化直接影响温泉旅游酒店的经营状况，从而使企业的主营业务出现周期性变化，影响企业的盈利状况。

2、区域性

我国温泉资源丰富、分布广泛且类型齐全，受温泉资源不可转移的特性限制，根据不同地区的地理位置、经济情况、文化习俗等特点不一，温泉旅游的开发运作各有不同，这些决定了温泉旅游行业明显的区域性集中特征。

（1）温泉资源呈明显的地带分布

我国位于欧亚大陆东部，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是火山爆发和地热活动的区域。我国温泉资源十分丰富，且类型齐全，分布广泛。50多年来，国土资源部对大量的中高温地热田的基本情况和资源分布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评估，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都有温泉资源分布。现时已探明的温泉总数为2,600到3,000个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温泉旅游产业发展报告（2012）》，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出版）

我国温泉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和胶辽半岛，成明显的地带性分布。温泉数居全国前列者为西藏、云南、广东、四川和福建等地。

（2）温泉旅游开发运营的区域性

①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在温泉旅游产业化的过程中扮演了领头羊的角色，最近十年，华南

地区成为我国温泉开发规模最大、客源市场最为成熟的旅游地，其中，以广东省的温泉旅游业最为成熟。广东的温泉酒店数量多，规模大，分布集中。

②长三角、京津、中部和西南地区

长江中下游天然出露的温泉数量不多。随着经济发展开始提速，消费者对温泉旅游的需求推动了这一区域内的温泉勘探进程。湖南、湖北的温泉旅游业也随着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网络的拓展迎来了快速发展。西南地区的温泉开发则以重庆和云南为代表。

③西北、东北地区温泉处于开发初期

西北与东北地区的温泉开发总体上滞后于南方地区，但最近几年条件成熟的一些地区开始出现大规模开发的意向。尤其在东北地区，如具有优越的温泉资源自然条件的辽宁省，近年来对温泉的开发力度逐渐加大，当地政府计划将辽宁省打造成为东北的温泉旅游第一大省。

(3) 温泉游客来源的区域性

与成功的传统观光旅游产品具有全国范围的吸引力不同，各地的温泉旅游产品主要由中短程客源消费。随着温泉勘探取水技术的进步，温泉难以形成全国唯一性的独特性，因此也难以吸引远程的游客舍近求远专程前往。温泉旅游地的客源市场主要集中在当地及车程4小时范围以内的地区，游客来源地的区域性比较明显。

(十二) 上下游行业

1、上游行业

公司作为商业服务业，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所有项目都自行完成，尚无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所以公司所在行业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上游行业。

2、下游行业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行业一般为温泉旅游开发、酒店、地产开发等行业。温泉旅游行业涉及到酒店、餐饮、娱乐、购物等方面，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温泉旅游行业的开发和规划需要专业技术支持。公司作为温泉旅游项目咨询和品牌管理输出服务业能够促进温泉旅游行业的发展，同时温泉旅游行业的发展亦可带动公司所在行业的拓展。公司所在行业与下游行业存在紧密的关联性，近年来，随

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作为生活质量提升的一种方式越来越普及,旅游业的需求旺盛,人们对高质量旅游体验的追求等刺激了旅游业不断发展。旅游业将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所在的行业也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三) 行业主要风险

1、经济增长放缓风险

公司业务的拓展与旅游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旅游业的发展好坏决定了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旅游业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且预期 GDP 增长逐渐放缓,将对旅游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公司发展受到拖累。

2、重大项目可能出现运营效果不佳的风险

公司凭借专业技术优势、团队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强大的竞争地位。温泉旅游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具有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特点,且示范效应明显,服务效果能够通过开业后的实际运营情况反映出来。如果公司服务的重大项目实际运营效果不佳,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专业服务领域,属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是完成高质量服务工作的保障。人才需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使得人才成本较高。如因公司经营不善、薪酬不达预期、激励机制不合理、员工归属感不强等因素导致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4、温泉旅游投资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在投资温泉旅游的同时,同时投资房地产,并多希冀房地产可以带动温泉旅游的发展。如果房地产市场萎缩,客户资金不足,很可能减少或者取消温泉旅游项目的投资。

5、管理人才缺乏的风险

委托经营管理是公司的一个核心业务，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影响深远。委托经营管理行业的发展和业务推广需要大量的管理型人才，如温泉酒店的总经理、各领域高级管理人才等。管理人才在工作经验、专业基础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严格的要求，是现代企业最为稀缺的资源之一，委托经营管理行业面临管理人才缺乏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四）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州沐方温泉设计建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方旅游酒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重庆箱根温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沐方温泉设计建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批发；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该公司是以温泉设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温泉服务机构，是专业温泉设计—建造—管理“一体化”的服务机构。目前主要从事温泉项目策划咨询、工程施工策划等业务。

深圳市九方旅游酒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酒店管理咨询、酒店投资咨询、旅游业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酒店配套用品、游艺设备的设计、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旅游景点提供管理服务；旅游设施出租；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旅游软件的研发。公司主要为投资和发展酒店、温泉旅游地产等旅游休闲娱乐产业的国内外投资商提供专业服务。

重庆箱根温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主要从事温泉资源勘查、项目策划、规划设计。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6月，天沐有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需要加强、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5年6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2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6月1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并审议《关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审核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授权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3、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5年7月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

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 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黄志敏、祝勇、雷鸣、韩军、何伟政为公司董事; 同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敏成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5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年6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卫东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6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

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股权 比例	关联关系
1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1,000	97.54%	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敏。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志敏	董事长
2	祝勇	董事兼总经理

3	雷鸣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韩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何伟政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曹卫东	监事会主席
7	刘明	监事
8	茅一梅	职工监事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现在存在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19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11546
注册资本	161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贸易中心 2211 室之二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 会议服务; 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 商业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名称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 刘少林,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平, 魏国, 祝勇, 涂伟, 雷鸣, 许博, 韩军, 谭经纬, 曹卫东

(2)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03304
注册资本	7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212 写字室之一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 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黄志敏

(3) 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10257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龙兴街 44 号 9 栋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物业代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3 日
股东名称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刘小龙

(4) 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304126
注册资本	5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宇红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205 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陈贞生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

(5) 江西庐山天沐温泉渡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庐山天沐温泉渡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7210000894
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温泉镇温泉村
经营范围	住宿、沐浴、游泳场、酒吧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止），中餐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4 年 05 月 05 日止）、百货销售，会议接待，停车场服务，歌舞表演、音乐休闲、棋牌娱乐、健身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名称	江西省昌正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902210001395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大布村网仔组
经营范围	住宿；沐浴、游泳场、保健按摩；餐饮；KTV；预包装食品（白酒、葡萄酒、啤酒）、乳制品批发兼零售；限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百货销售；会议接待、停车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09267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大布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艺品制作、销售；农耕文化展示；歌舞表演；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名称	宜春市袁州区水源群茂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少林，新余市水缘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森基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西庐山天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庐山天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7210000329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温泉镇温泉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股东名称	江西华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星子萬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昌正投资有限公司
------	---

(9) 江西天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天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10012014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沿江南路 13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南昌星威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江市城城置业有限公司

(10) 九江市天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市天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711000024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远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温泉村村委会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房屋维修、附属设施维护、场地养护、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小区内公共秩序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1 日
股东名称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

(11) 江西宜春市天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宜春市天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90011000214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伟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温泉社区江源北路 9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物业修缮；物业租售代理；物业清扫保洁；搬家、装潢服务、绿化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股东名称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

(12) 南昌天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天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4110001047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经纬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沿江南路139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6日
股东名称	江西天沐置业有限公司

(13)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110017072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隔堤以南敬之路1号天沐观湖国际1号楼
经营范围	住宿; 大型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卷烟、雪茄烟; 会展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股东名称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525018004059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冠县马颊河林场
经营范围	游乐园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沐浴、美容、SPA; 零售预包装食品。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3日

股东名称	聊城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营冠县马颊河林场，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	---

(15)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8122801390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文登市张家产镇邹家床村
经营范围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旅店、洗浴、游泳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名称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昌正投资有限公司

(16) 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800004021375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熊岳镇温泉村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洗浴、游泳；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会议接待；足浴；酒水销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营口新远海天实业有限公司，辽宁红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营口熊岳天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熊岳天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8000041237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熊岳镇温泉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9日
股东名称	辽宁红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新远海天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威海天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天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81200018276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文登市张家产镇昌桥路18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购销；农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股东名称	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

(19) 营口熊岳天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熊岳天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800004247717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敏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熊岳镇温泉村
经营范围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健身；洗浴；游泳；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股东名称	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4、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天沐温泉现无设立子公司，也无参股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9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路29号；经营范围为“五十铃（九座

以下乘用车)、力帆、金杯、中华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家用电器、焦炭的批发、零售。”

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1050.00	70.00%
2	黄志敏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监事会主席参股的企业-蚌埠市博乐服饰有限公司

蚌埠市博乐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169号(天兔公司内);经营范围为“毛纱、丝、针织品、服装鞋帽、服饰、皮革制品、床上用品的加工、销售。”曹卫东为法定代表人。

蚌埠市博乐服饰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卫东	16.40	32.80%
2	胡敦泉	9.60	19.20%
3	余军	4.80	9.60%
4	王勇	4.80	9.60%
5	程凤霞	4.80	9.60%
6	马祖荣	4.80	9.60%
7	李毅	4.80	9.60%
合计		50.00	100.00%

(二) 业务独立

天沐温泉的经营范围为“温泉旅游文化创意服务;酒店管理、商业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温泉工程技术服务;旅游策划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

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母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天沐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6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3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天沐温泉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其中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标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85000932670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天沐温泉持有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税珠字 440401589204478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镇永兴二巷 10-12 号 301 房，该场所系公司独立与第三方租赁所得；公司分公司的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第 22 层第 9、10 号单位编号 2209、2010，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该用地系公司独立与第三方租赁所得。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天沐温泉由天沐集团持股 97.54%，而天沐集团由黄志敏 100%持股控制的百富辰投资控股 86.96%。

1、天沐集团的业务情况

天沐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专业从事温泉旅游综合体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品牌输出的旅游连锁产业集团，以温泉资源为载体，将连锁经营模式引入温泉旅游产业中，将运营管理的标准化与区域的差异化相结合，构建各具

特色的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天沐集团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温泉旅游综合体主要包括室内外生态温泉、度假酒店、温泉养生会所、水上乐园和游泳馆、绿色餐饮、商务会议中心、休闲娱乐、拓展培训等。

天沐集团通过投资自建自营温泉度假区共6家,分别为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江西庐山天沐、江西明月山天沐、南昌天沐、威海天沐、营口熊岳天沐。在大力发展自有温泉资源基础上,依托投资自建运营温泉旅游领域的经验,对外输出“天沐温泉”品牌和成熟规范的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和项目运营服务。

2、天沐温泉与天沐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天沐温泉成立之初定位为“餐饮业管理、会展服务”,2012年12月迁往珠海市并修改公司名字为“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将公司业务定位为“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同时天沐集团授权天沐温泉使用“天沐”系列商标开展业务。

通过自主经营及业务发展,天沐温泉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已成为能够为温泉酒店度假区投资人或经营者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包括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和项目运营服务的温泉旅游综合服务提供商。

成立初期,天沐温泉通过项目前期策划咨询作为切入点,对温泉项目及地产规划、筹建、开业、品牌运用等提供服务,与客户搭建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投入运营后,天沐温泉为客户提供专业项目运营服务,派驻专业管理人员协助项目管理并由公司总部提供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员工培训、宣传策划和体系建设等综合服务,产生持续性收入。天沐温泉策划咨询及项目运营服务协同作业、相辅相成,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如为大连弘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山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提供温泉项目策划顾问及后续委托管理服务。

截至2014年底,天沐集团与天沐温泉在共用品牌的基础上各自发展,其中天沐温泉发展迅猛,并逐渐成为拥有完整业务体系、专业化、轻资产运营特点显著的温泉旅游综合服务提供商;而天沐集团主要经营拥有产权的温泉度假区,以及从事与天沐温泉相同的温泉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与天沐温泉存在同业竞争,不利于整体协调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解决上述竞争关系及不利于专业化经营的问题，天沐集团和天沐温泉从整体考虑，决定进行业务整合。由于天沐温泉本身已经具备了完善的策划咨询服务体系和能力，故本次业务整合主要将天沐集团将业务链中后端环节的主要部分即酒店管理业务和人员整合至天沐温泉，而其他与天沐集团定位相关的人员仍保留在天沐集团。

1、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

（1）天沐集团调整业务及经营范围

天沐集团经过慎重规划及考虑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从 2014 年开始逐步减少业务承接，2015 年起不再承接新项目业务，而由天沐温泉采取市场化方式自然承接并以其自有人员进行运营；为了达到对客户来说无缝过渡和避免同业竞争，自有产权项目和 2015 年之前综合服务协议的后续受托经营项目由天沐温泉承接经营。

天沐集团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中关于营业范围的部分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酒店管理服务、策划；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会议服务；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旅游项目投资；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商业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天沐温泉收购商标

天沐温泉在 2012 年 11 月已获得天沐集团对于商标的无偿使用许可，天沐品牌影响力属于天沐集团与天沐温泉共同塑造。但为保持资产独立性，天沐温泉与天沐集团签订不可撤销的商标转让合同，以 1000 元作为对价受让天沐集团持有的“天沐温泉+图形”商标，上述商标转让定价已由天沐集团 2015 年 1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人员处置

天沐集团经过上述业务整合后，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天沐集团自营及受托经营项目的派驻管理人员与天沐温泉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在项目的管

理职能，以降低天沐温泉重新招聘人员成本，后续已逐步根据天沐温泉的管理模式及体系和对有利于项目的原则进行有序及必要的调整，另外少量人员调往天沐温泉任高管和后勤外，其他人员一律仍留在天沐集团根据需要任职或解聘。

2、本次业务整合的必要性及影响

从业务范畴上看，天沐集团以自有产权温泉度假区经营为主，在多年自营的基础上衍生发展了温泉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将经营模式和品牌输出到同类项目，从而协同发展，打造连锁经营模式；而天沐温泉以专业化、轻资产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温泉旅游综合服务，不直接从事温泉旅游项目投资，天沐集团和天沐温泉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及业务重叠关系。

从资源及人员上看，天沐温泉通过自主招聘及内部人员优化，具备了高效、专业服务能力的员工，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型策划、顾问、技术支持等服务；而天沐集团除了拥有专业服务人员外，主要为酒店日常经营、资产管理等人员，两者人力资源构成结构不同。天沐集团和天沐温泉共用“天沐”品牌，2014年以前天沐集团拥有所有权，而天沐温泉同样拥有完全的使用权，市场对“天沐”品牌的认可，包含了对天沐温泉专业服务能力的认可。上述人员、资源的分散使用，在运行过程中逐步显露部分缺点如不利于整体性协同发展，不利于市场聚焦业务主体和打造品牌关注度，且容易造成人员、资源闲置等问题。

从未来发展上看，专业化、专注化是一个明显趋势，资产管理专门化亦是，有助于市场合理分工及资源整合、协同发展、提高效率。从长远看，公司认为兼顾发展的运营模式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必须有取有舍且定位明确，进行错位发展，因而天沐集团和天沐温泉必须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定位。

本次业务整合，主要采取了天沐集团调整业务范围、取消业务承接，且从成本节约及对客户无缝连接角度由天沐温泉承接部分项目管理人员的方式进行，此次业务整合不同于业务收购和股权收购，并非通过交易方式实现，基本不存在交易对价及款项支付问题，程序简单且不存在整合成本，对公司财务不存在不利影响，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整合业务在天沐温泉2015年1-4月份的收入为3,843,134.85元，占天沐温泉当期营业收入的51.81%。

天沐集团对温泉旅游运营业务进行整合，仅保持资产持有、项目筛选及执行投资、管理职能，放弃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等与天

沐温泉有重叠、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有利于整合主营业务、降低管理成本、完善产业链、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公司运作。

3、本次业务整合未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企业合并是指：“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1）本次业务整合人员未形成完整业务

天沐温泉为客户提供温泉项目筹划、设计、建设、运营、品牌输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其业务模式是先寻找温泉项目合作伙伴，然后以综合考虑后的价格为投资方提供温泉项目建设的全程专业技术服务，在项目建成后再为该项目提供品牌输出管理服务。

在行业内，由于酒店管理的专业性，尤其是温泉酒店管理，涉及专业的温泉产品的规划配置开发，直接承接酒店委托管理的情况较少，即使有，也需同时为酒店所有者提供顾问服务，对已建成的产品进行专业评估和重新规划。因此，受托管理是业务链上的一个环节，而非独立形成业务链。

为降低成本，天沐温泉与天沐集团派驻自营及受托项目的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而实现了该部分业务人员的转移。如前所述，天沐温泉所对温泉旅游项目投资者或经营者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从前端策划咨询到后端的项目经营综合服务，构成完整的业务链条，缺一不可。上述转移人员从事后端受托经营综合服务业务中的管理活动，但不具备培训、品牌宣传、体系建设和后续规划等顾问服务能力，因此，上述整合人员仅为业务中的一个环节，未形成一项完整业务链。进一步分析如下：

①“业务”中“投入，是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上述人员并不能构成一项投入，单纯由这部分人并不能形成完整的具有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需要天沐温泉的培训、品牌宣传、体系建设和后续规划等专业人员或资源的协同投入方能为客户服务。

②“业务”中“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

上述人员并不能单独实施运营或加工处理，需要由天沐温泉的培训、品牌宣传、体系建设和后续规划等专业人员或资源的协同加工处理才能组织投入形成产出。

③“业务”中“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上述人员投入能够为天沐温泉带来利益，但并非由其单独产生，是综合服务的经济利益。

(2) 未能合理独立计算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上述人员相关的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主要系受托经营项目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由于存在人员变动和未转移所有人员如受托经营项目中的其他服务如培训、品牌宣传、体系建设和后续规划等人员的影响，未能独立计算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3) 本次业务整合不存在资产负债组合的转移

本次业务整合采取天沐温泉接收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的方式进行，天沐集团仍继续承担原业务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本次业务整合不存在资产负债组合的转移。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业务整合中天沐温泉所接受的人员，并不能构成会计准则定义中的一项完整“业务”，不适用企业合并，目前天沐温泉业务整合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因本次业务整合，主要采取了天沐温泉承接部分项目管理人员和业务合同的方式进行，并非通过交易方式实现，不存在交易对价及款项支付问题，因此无需针对此次整合进行专门的会计处理，对转移人员和业务按照与其他人员和业务一致的方式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4、天沐温泉的关联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敏、股东天沐集团与刘少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敏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及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及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及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机构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本公司/本机构保证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本公司/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祝勇持有天沐集团（0.31%）的股份、雷鸣持有天沐集团（0.12%）的股份、韩军持有天沐集团（0.07%）的股份、曹卫东持有天沐集团（0.01%）的股份，前述人员通过持有天沐集团的方式间接持有天沐温泉的股份。除此外无其他间接持股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竞争。

本人承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黄志敏	董事长	1、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江西庐山天沐温度假有限公司董事； 4、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董事； 5、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董事； 9、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江西庐山天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营口熊岳天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3、江西天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4、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2	祝勇	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雷鸣	董事兼副总经理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韩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5	何伟政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6	曹卫东	监事会主席	蚌埠市博乐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刘明	监事	无
8	茅一梅	职工监事	无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祝勇持有天沐集团（0.31%）的股份、雷鸣持有天沐集团（0.12%）的股份、韩军持有天沐集团（0.07%）的股份、曹卫东持有天沐集团（0.01%）的股份及蚌埠市博乐服饰有限公司（32.8%）的股权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2015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志敏	董事长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祝勇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雷鸣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韩军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何伟政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立至今任期未满，不存在需要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黄志敏任公司的董事长，祝勇任公司的总经理，雷鸣任公司的

营运副总经理，韩军任公司品牌拓展事业部总经理，何伟政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曹卫东	监事会主席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刘明	监事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茅一梅	职工监事	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以更好地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务。现任监事会主席曹卫东原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监事刘明原任公司营销及会员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监事茅一梅原任公司行政经理。公司现任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较为熟识，能够发挥对公司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利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天沐有限时期，由祝勇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韩军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5 年 4 月，为了筹备股份制改组，由黄志敏改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祝勇担任公司总经理，选聘雷鸣、韩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聘何伟政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完善了职务设置，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章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5,096.51	316,093.70	188,63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37,477.29	208,333.33	
预付账款	35,400.00	200.00	5,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365.85	17,939,114.90	16,810,759.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57.29
流动资产合计	21,666,339.65	18,463,741.93	17,029,45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158.98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89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055.81		
资产总计	22,081,395.46	18,463,741.93	17,029,45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49.60
预收款项	820,000.00	374,999.98	1,070,00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18,403.44	129,307.33	55,327.50
应交税费	712,544.06	573,729.90	64,814.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55.20	17,363.40	70,8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8,702.70	1,095,400.61	1,283,419.3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68,702.70	1,095,400.61	1,283,419.3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834.13	236,834.13	74,603.38
未分配利润	4,275,858.63	2,131,507.19	671,430.45
股东权益合计	19,512,692.76	17,368,341.32	15,746,033.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81,395.46	18,463,741.93	17,029,453.20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18,367.60	4,891,585.78	2,019,417.48
减：营业成本	3,323,713.72	1,319,846.79	802,14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39.85	22,095.55	13,085.46
销售费用	200,313.62	286,489.21	4,500.00
管理费用	1,000,859.53	1,102,504.93	158,176.97
财务费用	1,206.70	-396.31	-4,970.0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9,534.18	2,161,045.61	1,046,478.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9,534.18	2,161,045.61	1,046,478.44
减:所得税费用	715,182.74	538,738.12	277,218.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4,351.44	1,622,307.49	769,259.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4,351.44	1,622,307.49	769,259.79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1,993.20	4,110,242.70	3,1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1,241.57	1,981.96	53,39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3,234.77	4,112,224.66	3,203,39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24.97	567,648.72	306,69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407.42	1,253,424.16	462,97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605.44	195,782.50	323,1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35.15	1,967,912.13	1,921,9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372.98	3,984,767.51	3,014,76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6,861.79	127,457.15	188,63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8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5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9,002.81	127,457.15	188,63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093.70	188,63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5,096.51	316,093.70	188,636.5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6,834.13	2,131,507.19	17,368,34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36,834.13	2,131,507.19	17,368,34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4,351.44	2,144,351.44
（一）净利润						2,144,351.44	2,144,351.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6,834.13	4,275,858.63	19,512,692.76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4,603.38	671,430.45	15,746,03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4,603.38	671,430.45	15,746,03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230.75	1,460,076.74	1,622,307.49
（一）净利润						1,622,307.49	1,622,30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2,230.75	-162,230.75	
1.提取盈余公积					162,230.75	-162,230.7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6,834.13	2,131,507.19	17,368,341.32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225.96	14,976,77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3,225.96	14,976,77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603.38	694,656.41	769,259.79
（一）净利润						769,259.79	769,259.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603.38	-74,603.38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03.38	-74,603.3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4,603.38	671,430.45	15,746,033.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天沐温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沐温泉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款项、品牌使用费、备用金和押金等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①

个别认定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90天以内(含90天)	0	0
90天以上至1年以内	5	5
1年至2年	30	30
2年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	19%-11.88%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期限为预计可使用年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并按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是咨询和委托管理经营，对于咨询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一般均约定设计节点，分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分期结算款项，公司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节点，提交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公司

与客户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均约定结算时点，公司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成本在发生时相应结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1）咨询策划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一般约定设计节点，分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分期结算款项，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提交阶段性文件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品牌输出收入的确认方法

品牌输出收入金额确认，按照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在约定期限内，根据受益期分期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均约定结算时点，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根据每月提供的劳务情况，经合同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和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即为项目策划、筹建顾问、品牌输出、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418,367.60元、4,891,585.78元、2,019,417.48元，其中2014年的增长率为142.23%，2015年1-4月的收入已超过2014年全年的收入金额。公司营业收入均源于主营业务即咨询及品牌输出、委托经营管理，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发展，一部分得益于旅游行业发展迅速，居

民消费需求增加；同时公司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品牌效应相对明显；另一方面，因战略调整需要，从 2015 年起，天沐集团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其中 2015 年 1-4 月份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收入为 5,788,459.82 元，直接引起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维度以及地区维度分析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咨询及品牌输出收入和委托经营管理收入，报告期内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咨询及品牌输出	1,629,907.79	21.97	4,891,585.78	100.00	2,019,417.48	100.00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5,788,459.82	78.03	-	-	-	-
合计	7,418,367.60	100.00	4,891,585.78	100.00	2,019,41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包括咨询收入及品牌输出、委托经营管理收入，即为第三方提供即为项目策划、筹建顾问、品牌输出、管理费等，其中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1,629,907.78 元，4,891,585.78 元，2,019,417.48 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项目人员在温泉咨询策划有多年从业经验，项目经验丰富，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因此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委托经营管理业务为天沐集团整合至天沐温泉的新业务，2015 年 1-4 月的收入为 5,788,459.82 元，委托经营的业务粘性相对较大，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随着未来公司业务体系的不断完善，该项业务未来仍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按地区分部分析

按地区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587,386.01	34.88%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060,650.25	27.78%	784,789.65	16.04%	631,067.96	31.25%
华北地区	1,327,347.48	17.89%	893,203.87	18.26%	--	--
东北地区	1,183,449.21	15.95%	2,829,288.05	57.84%	1,067,961.17	52.88%
其他地区	259,534.66	3.50%	384,304.21	7.86%	320,388.35	15.87%
合计	7,418,367.60	100.00%	4,891,585.78	100.00%	2,019,41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度整体上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这主要系公司的收入构成发生变化。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东北和华东等地区，其中东北地区的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以及2014年以策划咨询以及品牌输出业务为主，在项目数量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点；2015年1-4月，天沐集团将委托经营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业务的拓展使得公司业务分布区域更为广阔，收入的地域集中度下降。随着公司业务线逐渐丰富以及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地域性相对集中局面。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咨询及品牌输出	1,629,907.79	476,769.86	70.75%	4,891,585.78	1,319,846.79	73.02%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5,788,459.82	2,846,943.86	50.82%	-	-	-
合计	7,418,367.60	3,323,713.72	55.20%	4,891,585.78	1,319,846.79	73.0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咨询及品	4,891,585.78	1,319,846.79	73.02%	2,019,417.48	802,146.68	60.28%

牌输出			%			%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	-	-	-	-	-
合计	4,891,585.78	1,319,846.79	73.02%	2,019,417.48	802,146.68	60.2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0%、73.02%、60.28%，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减少了 17.82%，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了 12.74%，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咨询及品牌输出毛利率趋于平稳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的咨询及品牌输出收入分别为 1,629,907.79 元、4,891,585.78 元和 2,019,417.48 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70.75%、73.02% 和 60.28%，2014 年起本业务的毛利率逐渐趋于平稳。温泉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的每个项目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以及共通性，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份本项目收入的规模效应相对明显，因此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一定的上升，并于 2015 年开始相对稳定。

(2) 收入构成变动

2015 年因天沐集团的战略调整，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本业务 2015 年 1-4 月份收入为 5,788,459.82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的 78.03%，对应的毛利率为 50.82%。2015 年 1-4 月份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1,629,907.79 元，占当期收入的 21.97%，对应的毛利率为 70.75%。因此，受公司收入构成变动以及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由于收入构成变动，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所致，总体上还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18,367.60	4,891,585.78	2,019,417.4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323,713.72	1,319,846.79	802,146.68
毛利	4,094,653.88	3,571,738.99	1,217,270.80
期间费用	1,202,379.85	1,388,597.83	157,706.90
营业利润	2,859,534.18	2,161,045.61	1,046,478.44
利润总额	2,859,534.18	2,161,045.61	1,046,478.44
净利润	2,144,351.44	1,622,307.49	769,259.79

报告期内，相关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公司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人民消费观念不断转变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及行业经验逐渐在经营中显现出优势作用，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总体上呈现出增长态势。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4 年以策划咨询为主，2015 年天沐集团将委托管理业务整合至天沐中，因此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的收入大幅增加。其中 2014 年的增长率为 142.23%，2015 年 1-4 月已为 2014 年的 151.66%，为公司 2015 年的盈利情况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因公司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0%、73.02%、60.28%，其中由于 2014 年公司传统业务咨询及品牌输出的业务体系的成熟，管理更加有效从而使得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了 12.74%，但 2015 年公司业务体系涵括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该项业务在总收入的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水平低于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从而使得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的毛利率下降了 17.8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管理体系不断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不断增添新的运营人员及业务人员，以及加大对业务拓展的运营投入等，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均在总体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但总体上也与营业收入呈现出同向变动的趋势。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外，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收入构成的波动从而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期间费用总体上与收入成正相关。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2,144,351.44 元、

1,622,307.49 元、769,259.79 元，总体上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该趋势将延续。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18,367.60	4,891,585.78	2,019,417.48
销售费用	200,313.62	286,489.21	4,500.00
管理费用	1,000,859.53	1,102,504.93	158,176.97
财务费用	1,206.70	-396.31	-4,970.07
期间费用合计	1,202,379.85	1,388,597.83	157,706.9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70%	5.86%	0.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49%	22.54%	7.8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1%	-0.2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6.21%	28.39%	7.81%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202,379.85 元、1,388,597.83 元、157,706.9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8 倍，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7.81% 增长至 28.39%，显著高于收入增长幅度。此外，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为 2014 年的 86.5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21%，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及宣传费用	20,000.00	9.98%	227,179.00	79.30%	4,500.00	100.00%
职工薪酬	173,002.62	86.37%	57,320.21	20.0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311.00	3.65%	1,990.00	0.69%		
销售费用合计	200,313.62	100.00%	286,489.21	100.00%	4,500.00	100.00%
营业收入	7,418,367.60		4,891,585.78		2,019,417.48	
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5.86%		0.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及宣传费用等，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200,313.62元、286,489.21元、4,500.00元，2014年发生额增长率为6266.43%，2015年1-4月发生额占2014年69.92%。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费用呈明显增长趋势，且其增长速度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6%、0.22%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2014年的处于业务推广密集期，与之相关的品牌宣传费用大幅上升，另外，公司2014年新增销售人员，拓展公司的销售深度以及销售广度，因此2014年的销售费用相对2013年增加了工资费用。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2.70%，占比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1-4月份并未发生重大的对外宣传事项，因此2015年1-4月份的宣传费用较低。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	686,597.16	68.60%	537,364.11	48.74%	48,729.97	30.81%
办公及水电费	10,266.90	1.02%	52,231.04	4.73%	9,586.70	6.06%
差旅费	41,194.60	4.12%	45,909.65	4.16%	--	--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08,605.80	20.84%	387,696.47	35.17%	90,661.30	57.32%
业务招待费	2,686.00	0.27%	15,294.60	1.39%	--	--
其他	51,509.07	5.15%	64,009.06	5.81%	9,199.00	5.82%
合计	1,000,859.53	100.00%	1,102,504.93	100.00%	158,176.97	100.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418,367.60	--	4,891,585.78	--	2,019,417.48	--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9%	--	22.54%	--	7.83%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以及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用等，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000,859.53元、1,102,504.93元、158,176.97元，2014年相对2013年增长率为597.01%，2015年1-4月发生额占2014年90.78%。

随着公司管理体系和业务模式不断地优化，为了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不断增添新的运营人员，公司管理费用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工资薪酬和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增长最为明显，工资薪酬增加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工资标准提高所致。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增长主要与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增加相关。此外，公司办公费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而办公用品耗用增多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328.77	1,981.96	5,796.77
手续费用	1,535.47	1,585.65	826.70
合计	1,206.70	-396.31	-4,970.07
营业收入	7,418,367.60	4,891,585.78	2,019,417.4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1%	-0.25%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用等，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1,206.70元、-396.31元、-4,970.07元，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对公司经营利润影响较小。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公司 2015 年 5 月经申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644.08	164,018.28	16,139.83
银行存款	18,136,452.43	152,075.42	172,496.72
合计	18,155,096.51	316,093.70	188,636.5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1) 余额及账龄分析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961,340.72	58.77	-	-	1,961,340.72
个别认定组合	1,376,136.57	41.23	-	-	1,376,136.57
组合小计	3,337,477.29	100.00	-	-	3,370,810.63
合计	3,337,477.29	100.00	-	-	3,370,810.63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	-	-	-	-
个别认定组合	208,333.33	100	-	-	208,333.33
组合小计	208,333.33	100	-	-	208,333.33
合计	208,333.33	100	-	-	208,333.33

注：公司201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零。

其中根据账龄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天以内(含90天)	1,961,340.72	-	-	1,961,340.72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1,961,340.72	-	-	1,961,340.72

注：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均属于个别认定组合，故不存在按账龄计提坏账

情况；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述应收账款中，除应收品牌费为每年收取因而仍有余额外，其余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基本收回，无需要计提坏账的情况。

(2)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天沐集团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是	254,688.12	7.63	90 天以内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是	229,650.00	6.88	90 天以内
	营口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是	203,823.06	6.11	90 天以内
	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是	182,839.28	5.48	90 天以内
	江北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是	175,731.96	5.27	90 天以内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是	162,737.49	4.88	90 天以内
合计			1,209,469.91	36.25	
天津市光合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756,924.12	22.68	90 天以内
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否	459,193.23	13.76	90 天以内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234,135.00	7.02	90 天以内
宁夏瑞信房地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178,628.51	5.35	90 天以内
合计			2,838,350.77	85.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湖州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8,333.33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208,333.33	100.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00.00	99.44	200.00	100.00	5,300.00	100.00
1—2年	200.00	0.56				
合计	35,400.00	100.00	200.00	100.00	5,30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办公软件购买费以及办公室租金等。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性质
南昌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400.00	1年以内	预付办公软件购买费用
预付租赁费	否	4,800.00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广州市佰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	1至2年	域名使用费
合计		35,4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州市佰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	1年以内	域名使用费
合计		2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州荣思广告有限公司	否	5,300.00	1年以内	制作费
合计		5,300.00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365.85	8.94	—	—
个别认定组合	126,000.00	91.0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8,365.85	100.00	—	—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358.44	0.02	—	—
个别认定组合	17,935,756.46	9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939,114.90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7.46	0.00	—	—
个别认定组合	16,810,601.9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810,759.36	100.00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1、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90天以内 (含90天)	12,365.85	--	3,358.44	--	157.46	--
合计	12,365.85	--	3,358.44	--	157.46	--

2、其他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126,000.00	0.00	17,935,756.46	0.00	16,810,601.90	0.00

上述采取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项目人员由于项目需要发生备用金。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收回了关联方的往来款所致。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员工业务拓展而发生的备用金。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韩军	项目备用金	30,000.00	21.68%
张明	项目备用金	30,000.00	21.68%
曹卫东	项目备用金	20,000.00	14.45%
刘明	项目备用金	20,000.00	14.45%
洪涛	项目备用金	20,000.00	14.45%
合计		120,000.00	86.7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沐集团	关联方往来款	17,922,770.15	99.91%
宋文娣	项目备用金	9,000.00	0.05%
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园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86.31	0.02%
其他	-	3,358.44	0.02%
合计		17,939,114.9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沐集团	关联方往来款	16,780,327.86	99.82%
卓平峰	项目备用金	30,000.00	0.18%
合计		16,810,327.86	100.00%

从上表可知，2014年以及2013年公司与天沐集团的往来款较大，公司2015年4月30日前已收回往来款，同时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减少非必要的关联方往来。

5、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原值	-	328,158.98	-	328,158.98
运输设备	-	296,192.00	-	296,192.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办公设备	-	31,966.98		-	31,966.98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累计折旧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账面净值	-	-		-	328,158.98
运输设备	-	-		-	296,192.00
办公设备	-	-		-	31,966.98
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账面价值	-	-		-	328,158.98
运输设备	-	-		-	296,192.00
办公设备	-	-		-	31,966.98

因公司的行业属于轻资产的行业，公司前期的营运主要是依赖公司员工自带电脑以及租赁的固定资产。2015年4月公司购置了一批固定资产，因此2015年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原值	-	89,700.00	-	89,700.00
办公软件	-	51,000.00	-	51,000.00
用友系统	-	38,700.00	-	38,700.00
累计摊销	-	2,803.17	-	2,803.17
办公软件	-	2,064.10	-	2,064.10
用友系统	-	739.07	-	739.07
账面净值	-	86,896.83	-	86,896.83

办公软件	-	48,935.90	-	48,935.90
用友系统	-	37,960.93	-	37,960.93
减值准备	-	-	-	-
办公软件	-	-	-	-
用友系统	-	-	-	-
账面价值	-	86,896.83	-	86,896.83
办公软件	-	48,935.90	-	48,935.90
用友系统	-	37,960.93	-	37,960.93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	-	-	-	22,449.60	100.00
合计	-	-	-	-	22,449.6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珠海光大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22,449.6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	22,449.60	100.00%	--

2、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17,755.20	17,363.40	70,828.00
合计	17,755.20	17,363.40	70,828.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往来请见关联方章节。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	1,646.40	-
合计	-	1,646.40	-

(4) 报告期各期末，前 5 名的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	8,970.00	50.52%	1 年以内
仁爱互助会	暂存款	5,690.00	32.05%	1 年以内
宋文娣	报销款	1,718.64	9.68%	1 年以内
其他	租金	1,376.56	7.75%	1 年以内
合计		17,755.20	100.00%	

注：仁爱互助会是公司的一个在关键时候给困难员工的一种援助的组织，主要代扣的是高层缴纳的会费，会转移到仁爱互助组织，实际运用和公司没有关系。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曾艳	备用金	7,090.00	40.83%	1 年以内
韩军	备用金	3,965.00	22.84%	1 年以内
仁爱互助会	代扣款	1,830.00	10.54%	1 年以内
王海云	备用金	1,590.00	9.16%	1 年以内
公积金中心	其他	1,242.00	7.15%	1 年以内
合计		15,717.00	90.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卓平锋	备用金	70,000.00	98.83%	1年以内
公积金中心	其他	828.00	1.17%	1年以内
合计		70,828.00	100.00%	

3、预收账款

(1)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一年)	820,000.00	374,999.98	1,070,000.01
合计	820,000.00	374,999.98	1,070,000.01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徐州市新成兴昌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否	570,000.00	69.51%	1年以内
新疆五江天山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5,833.33	17.78%	1年以内
郑州市静泊山庄有限公司	否	75,000.00	9.15%	1年以内
吉林省山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29,166.67	3.56%	1年以内
合计		820,000.00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新疆五江天山投资有限公司	否	229,166.66	61.11%	1年以内
郑州雁鸣湖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5,833.32	38.89%	1年以内
合计		374,999.98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临沂罗东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否	300,000.01	28.04%	1年以内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盘锦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28.04%	1年以内
新疆五江天山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	23.36%	1年以内
邢台润雨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否	220,000.00	20.56%	1年以内
合计		1,070,000.01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29,307.33	3,907,106.38	3,018,010.27	1,018,403.4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307.33	3,788,622.76	2,899,526.65	1,018,403.44
（2）职工福利费	-	828.00	828.00	-
（3）社会保险费	-	78,295.62	78,295.62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67,240.62	67,240.62	-
②工伤保险费	-	4,450.30	4,450.30	-
③生育保险费	-	6,604.70	6,604.70	-
（4）住房公积金	-	40,188.00	40,1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8,569.15	138,569.15	-
（1）养老保险费	-	125,614.94	125,614.94	-
（2）失业保险费	-	12,954.21	12,954.2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9,307.33	4,046,503.53	3,157,407.42	1,018,403.4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327.50	1,290,682.94	1,216,703.11	129,307.3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27.50	1,258,815.68	1,184,835.85	129,307.33
（2）职工福利费	-	2,173.00	2,173.00	-

(3) 社会保险费	-	23,553.26	23,553.26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20,023.26	20,023.26	-
②工伤保险费	-	1,283.68	1,283.68	-
③生育保险费	-	2,246.32	2,246.32	-
(4) 住房公积金	-	6,141.00	6,141.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721.05	36,721.05	-
(1) 养老保险费	-	31,964.10	31,964.10	-
(2) 失业保险费		4,756.95	4,756.95	
(3)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55,327.50	1,327,403.99	1,253,424.16	129,307.33
项 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短期薪酬		500,910.40	445,582.90	55,327.5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195.00	390,867.50	55,327.50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12,189.40	12,189.40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0,434.72	10,434.72	-
②工伤保险费		638.05	638.05	-
③生育保险费		1,116.63	1,116.63	-
(4) 住房公积金		2,526.00	2,52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00	40,00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89.29	17,389.29	
(1) 养老保险费		15,087.52	15,087.52	-
(2) 失业保险费		2,301.77	2,301.77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518,299.69	462,972.19	55,327.50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18,572.47	538,480.83	59,895.37
增值税	169,727.77	9,708.74	--
营业税	7,206.39	--	--
城建税	12,758.15	3,058.25	--
教育费附加	5,467.83	1,310.68	--
地方教育附加	3,645.15	873.79	--
代扣个人所得税	89,182.79	17,825.84	3,704.17
其他税费	5,983.51	2,471.77	1,214.72
合计	712,544.06	573,729.90	64,814.26

(六)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36,834.13	236,834.13	74,603.38
未分配利润	4,275,858.63	2,131,507.19	671,43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2,692.76	17,368,341.32	15,746,033.8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4,512,692.76
盈余公积	236,834.13	-
未分配利润	4,275,858.63	-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2,692.76	19,512,692.76

根据刘少林、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19,512,692.76 元按 1.30: 1 比例折合成 15,0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4,512,692.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08.14	1,846.37	1,702.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1.27	1,736.83	1,57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1.27	1,736.83	1,574.60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3%	5.93%	7.54%
流动比率（倍）	8.43	16.36	13.27
速动比率（倍）	8.42	16.86	13.2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1.84	489.16	201.94
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44	162.23	76.93

毛利率 (%)	55.20	73.02	60.28
净资产收益率 (%)	10.99	9.34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99	9.34	4.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4.18	46.96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25.69	12.75	1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22	0.01	0.01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5.20%、73.02%、60.28%，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7.82%，而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12.74%。2015 年 1-4 月份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的收入构成更加丰富而引起的变动。公司 2014 年前的收入主要为咨询及品牌输出，2015 年公司的业务涵括了委托经营管理收入，此部分收入占公司经营总收入的 78.03%，对应的毛利率为 50.82%，相对咨询及品牌输出的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在期内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断增加。其中 2015 年公司新增委托经营管理业务，使得公司仅 2015 年 1-4 月的收入就达到 2014 年的 151.66%，收入的增加直接引起了净利的增加，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期内都呈现出上升趋势，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

分别为 10.99%、9.34%、4.8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0.11、0.05。随着公司服务项目的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投入效应将逐步呈现，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咨询及品牌输出、委托经营管理收入，其中咨询收入一般先预收客户款项，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品牌输出收入以及委托经营管理收入。2015 年 1-4 月、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46.96，由于公司传统业务咨询及品牌输出大部分通过预收客户业务款，按照客户需求制定方案，故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5 年公司的收入开始涵括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业务模式和约定的收款方式都出现了一定变化，但从总体上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运营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运营能力指标较为平稳，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63%、5.93%、7.54%，流动比率分别为 8.43、16.86、13.27，公司偿债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业务体系涵括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管理和业务人员都有所增加，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项目呈现出上升趋势，但从总体上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2015 年 4 月 30 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99.45%，其中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应收账款主要是系与客户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个人借款，社保公积金等；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用的固定资产如车辆、办公设备等。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 99.31%，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部分项目进度款，基本在 1 年以内，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即可结转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11,993.20 元、4,110,242.70 元、3,150,0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21%、84.03%、155.99%，销售收现率较高，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28.77	1,981.96	5,796.77
往来款及其他	17,810,912.80	--	47,602.04
合计	17,811,241.57	1,981.96	53,398.81

其中 2015 年 1-4 月份的往来款较高，为 17,810,912.80 元，主要是公司收回关联方的往来款。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5,224.97 元、567,648.72 元、306,697.3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4.37%、43.01%、38.23%，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基本不存在原材料、大规模的固定资产等采购支出，故总体上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较低，波动较小；另外，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57,407.42 元、1,253,424.16 元、462,972.19 元，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广度以及深度扩展而增加所致。

另，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53,405.80	405,616.59	217,012.8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149,729.35	1,562,295.54	1,704,959.06
合计	303,135.15	1,967,912.13	1,921,971.86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8,256,861.79	127,457.15	188,636.55	18,572,955.49
净利润(B)	2,144,351.44	1,622,307.49	769,259.79	4,535,918.72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C=A/B)	851.39%	7.86%	24.52%	40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D)	17,811,241.57	1,981.96	53,398.81	17,866,62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E)	303,135.15	1,967,912.13	1,921,971.86	4,193,019.14
剔除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F=A-D+E)	748,755.37	2,093,387.32	2,057,209.60	4,899,352.29
占比(G=F/B)	34.92%	129.04%	267.43%	108.01%

公司报告期合计净利润 4,535,918.72 元，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72,955.49 元，若剔除其他与经营相关现金收支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一致。因存在其他与经营相关现金收支的影响，各期波动较大，分析如下：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636.55 元，占同期净 769,259.79 元的 24.52%，主要系当期存在着较大额的往来净现金流支出 1,921,971.86 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457.15 元，占同期净利润 1,622,307.49 元的 7.86%，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了 16.66%，主要系公司业务的拓展，员工人数及工资基准都有所增加，使得公司 2014 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有较为明显的增加。公司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56,861.79 元，占同期净利润 2,144,351.44 的 851.39%，这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委托经营类的管理和劳务收入相应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上期持平，而同期公司存在较大额的现金往来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因往来款收支影响，公司新增业务销售收现率和日常支出的付现率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上来看和利润呈现出相同的变动的趋势，随着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业务体系的不断成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高，进一步保证净利润质量。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沐集团	母公司	14,631,000.00	97.54%
黄志敏	实际控制人	--	--

2、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无设立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西庐山天沐温度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园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宜春市天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九江市天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庐山天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天沐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昌天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营口熊岳天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海天沐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祝勇	董事兼总经理
雷鸣	董事兼副总经理
韩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伟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曹卫东	监事会主席
刘明	监事
茅一梅	职工监事
刘少林	股东持股比例 2.46%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2015 年度 1-4 月	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品牌输出	484,094.44	6.53%
2015 年度 1-4 月	江西庐山天沐温泉渡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品牌输出	599,442.82	8.08 %
2015 年度 1-4 月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品牌输出	1,064,181.59	14.35%
2015 年度 1-4 月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品牌输出	689,662.06	9.30%
2015 年度 1-4 月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品牌输出	419,975.74	5.66%
2015 年度 1-4 月	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品牌输出	585,778.20	7.90%

本公司与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江西庐山天沐温泉渡假有限公司、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和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合同均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 6 年。公司虽与上述六家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但经营的重心却不相同，且合同的定价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经营“天沐”温泉旅游品牌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作为温泉旅游品牌运营先行者之一，公司具备成熟的温泉项目筹划、设计、建设、运营、品牌输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为不少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因公司拥有上述良好的管理经验，同时出于沟通成本以及协作性上考虑，酒店委托经营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未来随着公司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市场份额不断的扩大，上述

单个关联方交易占比将逐渐下降，交易机制将更加透明和完善。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沐集团	天沐有限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市场价	80,000.00	130,000.00	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母公司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三份租赁协议租赁母公司的办公设备、车辆等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租赁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30日，该项租赁合同每年价格不一致主要系公司人数的增加，对应的资产数量不一致。且该项租赁所涉及的金额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2015年4月公司已与天沐集团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购买的价格按照账面净值计算，未来将不存在由于该事项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9,650.00	--	--
	其他应收款	--	--	274.04
	其他应付款	--	1,646.40	--
江西庐山天沐温泉渡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2,839.28	--	--
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4,688.12	--	--
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3,823.06	--	--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2,737.49	--	--
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5,731.96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天沐集团	其他应收款	--	17,922,770.15	16,780,327.86
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 园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986.31	--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天沐集团的往来款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应收的委托经营款或品牌授权使用款，其中公司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于2015年收回。公司应收庐山天沐温泉、明月山天沐温泉、营口熊岳天沐温泉、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等公司账款均为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往来款。

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完善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收回并归还尚未结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管理文件中明确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处理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完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管理的根本制度。

③制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关联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作为公司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重要制度。

④严格管理公司资金收付，杜绝非经营性资金收支行为，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资金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15年1-4月，公司向母公司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资产净值作价418,858.98元。公司向天沐集团购买的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办公软件、车辆等，资产定价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双方协商定价，定价的结果和市场价格之间差距较小且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因交易价格不公允性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天沐有限	天沐集团	50,000,000.00	2014-12-01	2015-4-28

报告期内，天沐有限向天沐集团提供的担保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责任期间被担保方未发生违约，且该项担保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解除，未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二)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 1、购买原材料；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服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二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四）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期后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5年6月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4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1,953.63万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59.31万元，评估增值5.68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中车辆和办公设备评估增值所致。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同股同权；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影响如下：

（一）公司业务延展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9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江西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并于同年12月变更为“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业务定位即为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的输出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委托管理服务的全方位服务。2013年、2014年，公司陆续承接温泉酒店管理项目，由于温泉酒店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在此期间主要向客户提供咨询及品牌输出服务。2015年，公司前期承接的温泉酒店项目已经逐渐成熟，开始进入委托经营管理阶段，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需要，自2015年1月1日起，天沐集团将其委托经营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因此，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延展至委托经营管理，收入类型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1-4月的委托经营管理收入5,788,459.82元，占当期收入的78.03%，占比较高。目前，公司拥有与业务延展相匹配的资产和人员，

但由于委托经营管理为业务延展的新阶段，若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上运营不当，将给公司带来收入下降等经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20%、73.02%、60.28%，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12.74%，2015年1-4月下降了17.82%，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系由于收入构成变动，以及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所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将在一定时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不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预期。

（四）关联交易较大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处于业务上升阶段。公司2013年以及2014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2015年天沐集团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当年1-4月发生的关联销售额为3,843,134.85元，占当期总收入51.81%，占同类收入的66.39%。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可能带来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的盈利水平相对较高。虽然公司拥有较大的人才优势，但若参与本行业的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将使本行业竞争程度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利润空间。如果公司未能在竞争中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

将有可能使公司业绩下滑。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1-4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与前五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189,521.94元、3,110,841.44元以及1,873,786.41元，占当年销售总额分别为83.45%、63.59%以及92.79%。其中2015年1-4月份与天沐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收入发生额为3,843,134.85元，占当期收入的51.81%。报告期内，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37,477.29元、208,333.33元和0元，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2015年天沐集团将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天沐温泉，此项业务的客户粘性较强，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持续性经营收入。公司对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90天以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提高，存在收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将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八）委托管理项目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5年开始从事温泉酒店委托管理业务。公司从事委托管理前均对委托方的设立审批程序进行咨询辅导以及进行了必要核查，避免委托方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仍不排除存在委托方隐瞒无法办理资质的申请、无法通过年检、未能续期等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出现委托管理项目失败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委托经营业务的管理费根据被管理酒店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收取，若被管理酒店经营不善，经营收入下降，直接引起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九）品牌输出的风险

品牌输出业务指公司对客户的温泉酒店项目植入“天沐”品牌，允许其使用“天沐温泉”商标。公司对客户的管理和经营未进行全权控制，如果客户（品牌使

用方)滥用“天沐”品牌及“天沐温泉”商标,有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声誉。游客对公司的品牌输出使用商服务不满意,公司会遭到差评甚至投诉,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十) 存在商标被驳回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商标有四项被驳回。其中三项商标因与第三方已申请的商标在注册商品上存在部分重复,另一项因与第三方申请的商标相似。因上述被驳回的商标申请只是作为“天沐”品牌的一个补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品牌授权使用合同是针对天沐集团(已授予天沐温泉使用)已经申请的商标使用权,因此上述被驳回的商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温泉资源在全国各地都有开发,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温泉资源丰富、分布广泛,且温泉勘探、开采技术不断进步,使得温泉资源成为遍在性的资源,导致建立在温泉资源基础上的温泉旅游地的开发建设遍布全国各地。由于各地的温泉旅游市场主要由中短程客源构成,因此我国各温泉旅游地所占市场份额都不大,难以产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的企业,行业表现出充分竞争的态势。

天沐温泉借助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及积累,为有意向投资温泉项目的投资商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让使用天沐品牌的客户分享公司的温泉文化理念、专有的温泉技术。

经过几年的创新发展和技术实践,公司核心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与运营经验,公司拥有多名行业资深专家和运营人才,积蓄了持续发展的资源力量,在温泉行业发展的进程中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公司目前经营项目及目标

公司目前已运营的领域:

- 1、温泉项目策划服务

2、温泉筹建顾问服务

3、温泉项目运营服务

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利用核心人员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和行业运营经验，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需求，在夯实现有经营项目，确保稳定、持续收入的同时，加快对新区域的市场开拓，未来五年内使公司进入国际市场，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提升，成为国内乃至国际温泉旅游行业全套方案一流的领先方案解决商。

（二）2016-2020 年公司计划设立的项目

根据行业需求，未来五年内公司将设立以下发展项目：

1、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服务企业，为温泉行业投资商提供一站式服务；

2、开展已开业温泉项目企业诊断服务；

3、公司将有效利用已有丰富资源，在专注于自身领域的同时积极扩充服务范围，计划逐步进入大型水上娱乐项目、特色酒店等相近产业链的相关服务。

（三）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措施

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巩固增强市场竞争力；

2、发挥公司品牌作用，不断引进创新人才，增强公司服务创意能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通过“外延式人才发掘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的双链条人才模式，对现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技术水平；

3、实施项目与具体温泉产业链企业进行合作，在数据分析、数据整理、成果归纳与应用领域再上台阶，增加新的技术成果服务于温泉行业；

4、加强核心服务的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建立完善的市场运营及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信誉度；

5、在立足温泉服务行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向其它领域拓展，获取更大的增长空间。

（四）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五年计划投资于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建立会员网络体系等。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满足资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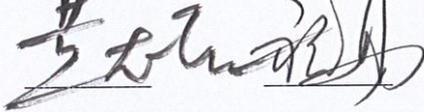
- 1、自筹资金；
- 2、其余资金通过引进外部投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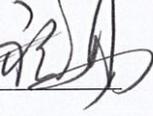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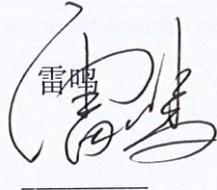
黄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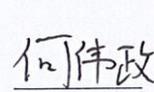
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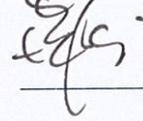
雷鸣



何伟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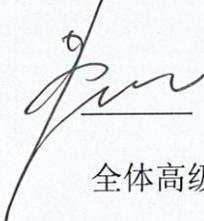


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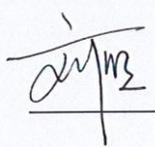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曹卫东



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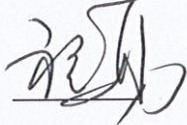


茅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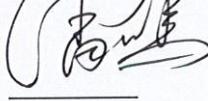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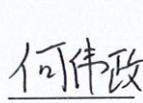
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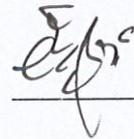
雷鸣



何伟政



韩军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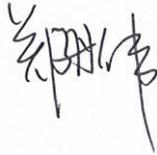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丹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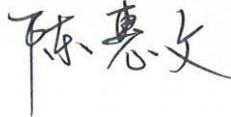
钟建高



周键涛



陈惠文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12日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薛明子 王恩顺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彭雪峰

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668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4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明学
周莲英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15001601001

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第六章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